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6】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

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增设投资人保护条款，详情请见第十一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安排.....	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公司承诺.....	26
三、偿债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31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34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1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公司业务状况.....	56
九、公司在建项目及投资计划.....	80
十、公司未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	85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85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9
十三、2018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9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报告.....	93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5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02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2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4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35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7
十、重大或有事项.....	139
十一、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40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40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0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40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1
十六、2018 年发行人财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141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2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142
二、本期公司评级状况	142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44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44
五、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44
五、公司申报或发行其他债券情况	145
六、2018 年发行人资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14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6
第九章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8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8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8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9
四、本息兑付事项	14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违约事件	151
二、违约责任	151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四、不可抗力	159
五、弃权	160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64
一、备查文件	164
二、查询地址	164
三、查询网站	164
附件 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6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琪酵母/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8】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注册总额度”	指	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规则指引制作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琪睢县”	指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安琪伊犁”	指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崇左”	指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安琪埃及”	指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俄罗斯”	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租赁”	指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香港”	指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安琪柳州”	指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安琪德宏”	指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喜旺食品”	指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安琪滨州”	指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安琪赤峰”	指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湖北宏裕”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科技”	指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	指	葡萄糖的高聚体。淀粉有直链淀粉和支链淀粉两类。直链淀粉含几百个葡萄糖单元，支链淀粉含几千个葡萄糖单元。直链淀粉约占天然淀粉的 22%-26%，是可溶性的，其余的则为支链淀粉。当用碘溶液进行检测时，直链淀粉液呈显蓝色，而支链淀粉呈红棕色。
“糖蜜”	指	制糖工业的副产品，是一种粘稠、黑褐色、呈半流动的物体，组成因制糖原料、加工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主要含有大量可发酵糖，是很好的发酵原料。
“发酵”	指	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酵母”	指	英文名称为 Yeast，是一种单细胞真菌微生物。
“鲜酵母”	指	一种没有经过造粒、干燥工艺的酵母。
“活性干酵母”	指	活性干酵母是由特殊培养的鲜酵母经压榨干燥脱水后仍保持强的发酵能力的干酵母制品。
“酵母味素/酵母抽提物/YE”	指	英文名称为 Yeast extract，以蛋白质含量丰富物的食用酵母为原料，采用生物技术，将酵母细胞内的蛋白质、核酸等进行降解后精制而成的天然调味料。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醇厚等优点，在食品工业中广泛应用。

YE 产品调味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福邦品牌的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产品在动物养殖方面的销售、推广、技术和售后服务的部门。
酿造与能源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安琪酿酒酵母系列产品在饮料酒、燃料乙醇、酱油酿造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部门。
特种酶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安琪酵母浸出物和酶制剂产品在生物发酵、生物化工中的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部门。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9 月末。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交易量及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3、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计提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85.23 万元、46,286.91 万元、61,096.71 万元和 73,460.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4%、19.95%、20.99%和 21.93%,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6.83%、7.61%和 8.44%。尽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基础的扩大,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资产管理的难度,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运营,对盈利水平造成冲击,并存在发生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8,477.00 万元、121,407.78 万元、153,719.37 万元和 173,53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16%、52.34%、52.82%和 51.8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9%、17.91%、19.15%和 19.93%。公司存货主要为糖蜜等原材料及酵母、酵母抽提物等库存商品，2017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为 42.70%，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为 41.70%。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偏低，若未来糖蜜等原材料，以及酵母、酵母抽提物等商品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使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现金流出以投资活动为主，每年在建生产线项目及技改工程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在建项目的推进将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负债水平仍可能上升。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埃及年产 12,000 吨酵母抽提物项目、赤峰年产 25,000 吨酵母生产线，投资总额近 8 亿元。公司近年随着业务在全球的扩展，逐步扩充产能，目前来看，公司现金流可以基本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但在一定时点仍有一定资金压力，需要通过融资解决，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承受一定的偿债压力。

4、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47,338.34 万元、185,562.77 万元、238,341.93 万元和 276,872.3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5.09%、53.05%、58.22%和 63.02%。公司 2015-2017 度分红方案分别为：10 转增 15 股派 3 元(含税)、10 派 3 元(含税)、10 派 3.5 元(含税)。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未来公司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产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 17.4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0.4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3.51%，短期刚性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 53.99%；2017 年末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 15.8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0.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05%，短期刚性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 40.37%。发行人流动负债比率较高和刚性债务所占比重偏高，存在短期债务兑付压力，可能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6、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8,530.38 万元、96,686.70 万元、117,481.65 万元和 78,88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1.01%、19.89%、20.34%和 19.56%，三费占比常年维持在 20%左右的水平，比例偏高，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快发展、扩大规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与人员工资上升、公司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增加有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的控制费用增长，将有可能影响营业利润，公司存在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7、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9.85 万元、337.42 万元、896.46 万元和-33.3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75%、0.56%、0.92%和-0.04%。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此外，2017 年公司存在 459.53 万元远期结售汇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可能对公司营业产生一定影响。

2017 年投资收益增长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司远期结售汇收益 459.53 万元所致。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当期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所致，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35%的股份，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白糖产品，业绩波动是受到糖价波动的影响所致。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8、1.01 和 0.96，持续维持低位，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高达 51.80%，资产流动性不足。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债务（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 亿元，占全部负债比例偏高，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37、0.48 和 0.46。公司酵母生产工艺决定了存货规模较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未来进一步降低，可能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9、关联交易风险

2017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 7,077.79 万元，关联销售 1.52 万元，关联租赁出租 11.6 万元、承租 27.19 万元，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5.7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应付 1,935.17 万元。预计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发生的购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3.19 万元；公司同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焙）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平均价格。

(1) 与关联方武汉海泰的發生的相关交易采用招标定价。根据当需要进行商品或劳务交易时,公司对候选的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候选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单价、交货期、以及市场上同类商品或劳务价格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最终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确定严格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评标方式确定,并签订相关合同。

(2) 与关联方新疆农垦發生的糖蜜采购交易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双方协商定价,签订相关协议;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依据相关市场行情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签订相关协议。

(3) 与关联方安琪集团發生的日常租赁交易,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土地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签订相关合同。

(4) 与关联方上海峰焙發生的日常租赁交易,根据交易主体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依据协商确定,签订相关合同;与关联方發生的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交易价格可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合同。

10、其他综合收益波动风险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7,265.27 万元、-29,559.65 万元、-30,611.22 万元和-38,432.82 万元,逐年下降且均为负数。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如果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未来继续下降,或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1、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匹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8 亿元、13.89 亿元、15.86 亿元和 17.46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1.50 亿元、9.02 亿元和 6.5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88 亿元、23.20 亿元、29.10 亿元和 33.50 亿元,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08 亿元、44.58 亿元、51.17 亿元和 53.58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务大多由短期债务组成,且上升速度较快,长期债务占比较低,存在负债结构合理性的风险;此外,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远低于非流动资产,存在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糖蜜为公司生产主导产品酵母系列的主要原材料,占酵母生产成本 40%以上。糖蜜是制糖的副产品,可用于发酵工业和饲料工业,主要产地分布在北方的新疆、内蒙古等甜菜产区和西南的广西、云南等甘蔗产区。糖蜜可以用于制造酒精等生物燃料,受酒精和玉米价格波动影响,糖蜜价格近年波动较大。如果糖蜜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

2、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部分面向国际市场销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5 亿元、14.37 亿元、17.07 亿元和 13.90 亿元，增幅分别 10.14%、8.46%、18.83%和 9.7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9.73%、29.90%和 28.38%。外销收入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国际政治形势、经济情况的变化、汇率变化以及发生反倾销调查、非关税壁垒等贸易摩擦的情况，都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造成公司产品海外需求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市场海外业务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近 3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际市场，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反映的收入、成本、利润水平及相关资产、负债价值产生影响，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当期发生额分别为-1,405.28 万元、-22,294.38 万元、-1,051.57 万元和-7,821.60 万元，外币贬值将对公司当期收益影响较大。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酵母生产企业，是国内高活性干酵母生产企业中唯一的上市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法国乐斯福、英国英联马利和加拿大拉曼等。目前全球酵母生产厂家超过 300 家，但全球前五家企业占据了 70%左右的市场份额。与国际市场相似，国内酵母行业集中度也较高，目前国内酵母生产厂家约为 20 余家，但 80%的产能被控制在乐斯福、英联马利和安琪酵母这三家企业手中，其中安琪酵母拥有国内酵母产能的 30%以上，国内市场占有率 50%左右。尽管安琪酵母的产能、销售情况在国内保持领先，但近年来，公司也面临着来自国内生产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多方面的竞争压力。

酵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竞争加剧，国际同行优化和调整全球经营对策将对酵母市场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更恶劣的外部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或产生负面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酵母作为一种微生物，是一种重要食品原料。它对生产环境的标准和工艺的精密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设立质量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管理和监控，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GMP 认证、Kosher 认证，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受过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处罚。但如果生产环节工艺控制流程和卫生标准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以其作为

原料的食品流入市场将会对人们身体健康产伤害，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具体可能包括酵母产品中杂菌含量超标、活性干酵母产品中水分含量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

近年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比较严格。由于设备众多，以及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发行人仍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7、海外项目风险

公司俄罗斯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2 万吨/年，公司埃及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目前已经投产。由于法律、投资、文化、语言环境等差异影响，以及国家政治安全等不稳定因素，可能给公司海外项目带来一定风险。

9、经营网络区域局限的风险

公司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三大酵母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网络，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6 大技术培训中心，80 多个驻外机构和 8,000 多个经销商，公司在埃及、俄罗斯建立了工厂。这些措施对海外扩张将起到一定作用，以弥补公司在海外市场份额较小的影响。在公司目前的海外经营网络布局辖，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网络区域局限的风险。

10、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项目质量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都有严格细致的管理流程，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安全意外的可能，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11、环保处罚风险

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对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等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以满足环保政策的要求，以避免受到环保处罚。

12、声誉风险

若公司产品生产出现问题，或公司涉及诉讼、投诉、监管机构处罚、市场传言等，会给公众留下不良印象，降低企业受信任程度，面临声誉风险。

13、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采风险

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及所处行业特点，建立了适应于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公司按原材料、工程、生产装备、物流等采购业务类型建立专业采购职能部门，实行集团化采购管控，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部采购，若未来发生原料价格波动较大或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影响因素，或将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

14、研发支出较低风险

酵母行业已经进入非常明显的依靠技术进步的竞争阶段，要想快速发展必须依靠技术创新来应对。2017 年全年，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26,975.22 万元，公司要加快对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和趋势的研究，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储备和前沿研究，打造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细分市场和重点客户，定制研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否则市场竞争优势可能下降。

15、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2017 年全年，公司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6,361,723.82 元，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但如果今后政府补助政策变动，则可能影响企业所能享受的补助政策，从而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5 家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主要涉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公司正逐步发展为跨区域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并且分属于不同地域，整个经营体系较为庞大，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定的挑战，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整合子公司资源，则可能存在子公司管理风险。

2、地缘政治风险

发行人在埃及和俄罗斯均设有子公司生产基地，公司俄罗斯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2 万吨/年，公司埃及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目前已经投产。由于海外政策、环境、市场差异等因素，海外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或面临地缘政治风险。

3、环保风险

酵母生产属于发酵行业，废水是最主要的污染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采取措施、通过环保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但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日益严格，公司的环保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新产品及新技术应用，新环保方法试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

4、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跨国投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埃及和俄罗斯均设有子公司生产基地，公司俄罗斯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2 万吨/年，公司埃及子公司酵母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目前已经投产。由于海外政策、环境、市场差异等因素，海外项目的投资或面临跨国投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酵母行业对环保的要求比较高，国家要求食品工业“三废”排放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原材料泄露应急处理技术预案》、《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污染物废水经过处理后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并进行了循环使用。但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或新的环保政策对环保要求更高，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子公司分布在广西、新疆、内蒙，属于西部大开发地区，享受国家一系列优惠政策。公司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 3 年，所得税率为 15%；安琪赤峰、安琪德宏、安琪柳州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安琪崇左、安琪伊犁、安琪滨州、安琪睢县、宏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3、食品安全政策风险

国内外市场对食品的安全、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家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未来国家食品安全政策将日趋严格，或将使公司食品安全生产投入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3、超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4、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SCP【】号。
- 6、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RMB1,600,000,000.00 元）。
- 7、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捌亿元整（RMB800,000,000.00 元）。
- 8、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9、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 10、计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 11、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 1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15、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16、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 18、簿记建档时间：【】年【】月【】日-20【】年【】月【】日。
- 19、发行日：【】年【】月【】日-20【】年【】月【】日。

- 21、缴款日：【】年【】月【】日。
- 22、债权债务登记日：【】年【】月【】日。
- 23、起息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自【】年【】月【】日开始计息。
- 24、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 2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6、付息日：【】年【】月【】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7、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8、兑付价格：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 29、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 30、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安排债项评级。
- 31、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32、登记托管安排：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 33、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倍数。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

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发行人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需要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 注册额度资金用途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银行借款余额 29.8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 亿元，长期借款 6.58 亿元；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23.2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报表口径银行借款余额 23.9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5.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 亿元，长期借款 3 亿元；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20.91 亿元。

发行人拟注册【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1、置换银行借款

本次注册【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以下范围内的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图表 4-1：发行人拟置换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部	渣打	2,000.00 万美元	2,000.00 万美元	13,000.00	3M-Libor+0.80%	2018/5/11	2019/5/10	信用
本部	口行	19,999.82	19,999.82	19,999.00	4.35%	2018/12/27	2019/6/24	信用
本部	招行	20,000.00	20,000.00	11,001.00	4.35%	2019/1/8	2019/7/7	信用
本部	招行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35%	2019/2/18	2019/8/18	信用
本部	汇丰	7,278.55	5,055.55	5,000.00	4.35%	2019/2/20	2019/8/21	信用

本部	建行	2,850.00 万美元	2,850.00 万美元	19,000.00	3.45%	2018/8/22	2019/8/21	信用
合计			57,055.37 万元 +4,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582.38 万元)	80,000.00	-	-	-	-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册额【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拟将【8】亿元用于补充以下公司营运资金：

图表 4-2：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用款主体	2019 年营运资金缺口
1	发行人本部	1.32
2	埃及公司	0.91
3	安琪赤峰	3.01
4	安琪崇左	1.67
5	安琪德宏	0.88
6	安琪柳州	1.13
7	安琪伊犁	1.21
合计		10.13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发行人本部：

根据发行人本部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近三年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 10%，因此预计发行人本部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

发行人本部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6,772.05 万元，营业成本为 82,630.22 万元，销售利润率 1.60%，平均存货余额为 46,704.60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99.61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28,977.85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43,451.08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17,905.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65.9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部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6。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发行人本部收入为 66,772.05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60%，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6 次，销售增长率 10%。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66,772.05 * (1 - 1.60%) * (1 + 10%) / 1.96 = 36,874.52 万元，刨去自有资金 23,681.99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3,192.53 万元，为 1.32 亿元。

2、埃及公司

根据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近三年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 10%,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34,315.89 万元,销售利润率 22%,平均存货余额为 11,236.28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4,885.92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2,689.11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8,240.63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478.99 万元,利润总额为 7,590.61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63。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34,315.89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22%,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63 次,销售增长率 10%。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4,315.89 * (1 - 22%) * (1 + 10%) / 2.63 = 11,195.07 万元 = 1.12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0.21 亿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0.91 亿元。

3、安琪赤峰

根据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 -1.85%,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2%。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0,098.14 万元,销售利润率 -0.28%,平均存货余额为 40,382.42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4.17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726.15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18,018.81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343.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6.03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5。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60,098.14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0.28%,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5 次,销售增长率 -2%。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60,098.14 * (1 - 0.28%) * (1 - 2%) / 1.95 = 30,118.60 万元 = 3.01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92,658.69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3.01 亿元。

4、安琪崇左

根据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3%,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3%。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72,830.96 万元，销售利润率 14%，平均存货余额为 14,535.26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0.19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939.70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8,318.96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217.24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86。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72,830.96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4%，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86 次，销售增长率 3%。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72,830.96 * (1-14%) * (1+3%) / 3.86 = 16,713.38 万元 = 1.67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110,745.30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67 亿元。

5、安琪德宏

根据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17%，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17%。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50,388.08 万元，销售利润率 15%，平均存货余额为 8,756.49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3,959.33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519.32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5,730.40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421.51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5.69。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50,388.0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5%，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5.69 次，销售增长率 17%。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50,388.08 * (1-15%) * (1+17%) / 5.69 = 8,806.84 万元 = 0.88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145,222.52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0.88 亿元。

6、安琪柳州

根据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平均销售增长率为 20%，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20%。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70,146.56 万元，销售利润率 15%，平均存货余额为 13,129.38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40.32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618.12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13,475.78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5.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611.10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6.32。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70,146.56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5%，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6.32 次，销售增长率 20%。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70,146.56*(1-15%)*(1+20%)/6.32=11,321.12 万元=1.13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122,348.64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13 亿元。

7、安琪伊犁

根据该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数据增长率，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 5%，因此预计该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为 5%。

该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55,187.59 万元，销售利润率 18.21%，平均存货余额为 16,749.47 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6,534.38 万元，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为 1,121.32 万元，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为 12,433.41 万元，平均预收款项余额为 115.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52.29 万元。因此，该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93。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8 年该公司收入为 55,187.59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8%，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93 次，销售增长率 5%。2019 年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55,187.59*(1-18.21%)*(1+5%)/3.93=12,059.75 万元=1.21 亿元，刨去自有资金 479,424.79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21 亿元。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置换银行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金额【4】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以下范围内的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

图表 4-2：发行人拟置换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	------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部	渣打	2,000.00 万美元	2,000.00 万美元	13,000.00	3M-Libor+0.80%	2018/5/11	2019/5/10	信用
本部	口行	19,999.82	19,999.82	19,999.00	4.35%	2018/12/27	2019/6/24	信用
本部	招行	20,000.00	20,000.00	7,001.00	4.35%	2019/1/8	2019/7/7	信用
合计		39,999.82 万元 +2,00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53,413.02 万元)	39,999.82 万元 +2,00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53,413.02 万元)	40,000.00	-	-	-	-

2、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所募资金中的【4】亿元用于发行人以下范围内用款主体的营运资金：

图表 4-4：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用款主体	2019 年营运资金缺口
1	发行人本部	1.32
2	埃及公司	0.91
3	安琪赤峰	3.01
4	安琪崇左	1.67
5	安琪德宏	0.88
6	安琪柳州	1.13
7	安琪伊犁	1.21
合计		10.13

二、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项目资本金、房地产及其他受限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理财投资、公益性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等。

三、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3 亿元、48.61 亿元、57.76 亿元和 48.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77 亿元、6.46 亿元、9.75 亿元和 7.8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 亿元、5.78 亿元、8.93 亿元和 7.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以上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稳定。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01 亿元、53.91 亿元、66.41 亿元和 54.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 亿元、7.80 亿元、11.22 亿元和 5.51 亿元，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成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三)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94.99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9.87 亿元，尚有 65.1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此外，发行人涉足融资租赁、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股权融资渠道，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弹性。

(四)股权融资渠道畅通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0）105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2000 年 8 月 3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网定价发行，并于 8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琪酵母”，股票代码为 600298。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权融资渠道畅通，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了一定保障。

(五)股东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34 号文批准，以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琪集团除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少量房屋出租收入等外，收入全部来自于安琪酵母的分红；安琪集团为管理平台，除发行人外，安琪集团无其他经营板块和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经营上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兑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设立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财务部门负责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学锋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408.0943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网址：www.angelyeast.com

工商登记号：420000000004116

联系人：邹华俊

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邮政编码：443003

发行人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食品、生物监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高活性干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上市时间：2000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交易所交易代码：60029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作为发起人，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34号文批准，于1998年3月25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截至1997年12月31日，经鄂万信评字[1998]002号评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鄂国资办评发[1998]5号文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6,929.66万元出资入股，其中6,92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6,920万股，余下的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按1:1的比例出资入股。设立时，公司的总股本为10,070万股。

主要发起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是1986

年由中国科学院、湖北省科委、湖北省计委三家联合申报立项，湖北宜昌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承担建设，是国家计委布点的全国唯一一家酵母科研基地，为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1997 年 9 月，经湖北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领导小组批准，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整体改制成国有独资公司——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改制后的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公司，仍保留国有独资的性质。改制后的集团公司不再从事酵母及与酵母有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1998 年，国家科委以国科火字 [1998] 50 号文确认公司的前身——宜昌食用酵母基地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 2 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同年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科技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0）105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2000 年 8 月 3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网定价发行，并于 8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70 万股。股票简称为“安琪酵母”，股票代码为 600298。

2007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7 年中期总股本 13,5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3,57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140 万股。

2009 年 5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432 号）文件，同意将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86.59 万股和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88 万股变更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变更涉及股份均为国有股，本次国家股股份持有人变更，理顺了产权关系，维护了国有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变更各方均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10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01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4,646,5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占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 11.32%。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71,400,000 股变为 306,046,577 股。

2011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55 号”文《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410 万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23,58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3,710,1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1,214,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67,628,4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6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632,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824,080,943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080,943 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图表5-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9.98	329,451,67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	87,366,341	0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5.66	46,621,65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2	27,388,78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	19,033,2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	8,186,09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0.91	7,537,430	0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 A 股基金	0.78	6,459,722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64	5,265,06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	4,649,277	0
合计	65.75	541,959,282	0

注：1、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均为企业法人主体。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非一致行动人。

其余股东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资源来源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三季报。

3、前十大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安琪集团是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琪集团始建于 1986 年宜昌市地方科研单位——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是专业从事酵母及酵母深加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与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7 年兼并四家亏损国有企业组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发起设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安琪酵母”作为国家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安琪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奶制品、调味品、粮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的安装调试；汽车货运服务；经营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控股股东除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少量房屋出租收入等外，收入全部来自于安琪酵母分红。控股股东安琪集团为管理平台，除发行人外，无其他经营板块和控股子公司。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琪集团总资产81.04亿元，总负债39.76亿元，所有者权益41.28亿元；2017年，安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76亿元，净利润8.87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20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琪集团总资产88.95亿元，总负债43.5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5.39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8.99亿元，净利润6.95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琪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329,451,67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98%。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未超过50%，但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第一大股东安琪集团持股39.98%外，前十大股东中2-10名持股合计为发行人股权的25.77%，持股比例显著高于第2-10名合计数。安琪集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起到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5名中有3名（含董事长）在安琪生物兼职，董事长俞学锋兼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李知洪兼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肖明华兼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另外两名为职工董事；公司党委书记俞学峰、总经理李知洪、监事会主席李林均在安琪生物兼职高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安琪生物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安琪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层面构成重大影响。综合安琪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安琪集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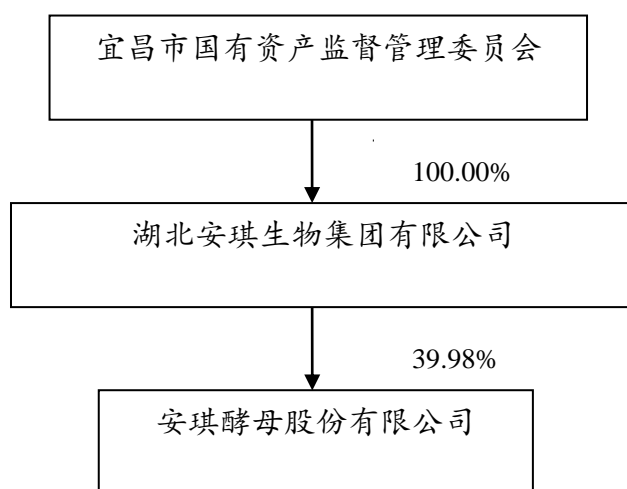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琪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未超过50%，综合安琪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安琪集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集团100%的股权。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宜发〔2004〕13号）要求而设立的，代表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所有者权益，对本级政府负责。其监管范围为市级国有资产，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实施“管人、管事、管资产”三管统一的管理体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图表5-3: 公司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98%的股份。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安琪集团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增减及质押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股份增减情况

2015 年，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9,761,668 股，持股比例

39.37% 股权。

2016 年 1 月 6 日,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至 131,780,668 股,持股比例增至 39.98%。

2016 年 5 月,安琪酵母利润转增股份,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至 329,451,670 股,持股比例维持 39.98% 不变。

2016 年至今,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29,451,670 股,持股比例 39.98%。

2、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质押。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品销售系统、售后服务系统,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依照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上市时的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16 家。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5-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乳制类食品	2,100.00 万元	95.24
2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各种活性鲜酵母的生产、销售	6,000.00 万元	100.00
3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13,300.00 万元	100.00
4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9,300.00 万元	100.00
5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500.00 万元	100.00
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酵母及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	17,000.00 万元	70.00
7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纺织袋、聚丙烯制品生产、销售	3,000.00 万元	65.00
8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2,000.00 万美元	100.00
9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68.00 万港币	100.00
10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酵母	15,000.00 万元	100.00
11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0,000.00 万元	100.00
12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12,000.00 万元	100.00
13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	18,713.60 万元	90.38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品		
14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酵母、生物科技 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研发、服务、 咨询转让等	50.00 万元	100.00
15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 品添加剂、日用 化工品、家用电 器、厨房产品销 售; 互联网信息 服务	100.00 万元	100.00
16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贝太厨房》 杂志及相关电子 商务方面业务	500.00 万元	100.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3,3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94,314.59 万元, 总负债为 66,967.44 万元, 净资产 27,347.15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230.57 万元, 净利润 5,318.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4,918.03 万元, 总负债为 65,708.66 万元, 净资产 29,209.37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09.84 万元, 净利润 1,862.22 万元。

2、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酵母深加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生产, 销售; 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 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986.03 万元, 总负债为 59,829.37 万元, 净资产 41,156.66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99.03 万元, 净利润 11,57.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5,229.94 万元, 总负债为 55,422.44 万元, 净资产 39,807.50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123.40 万元, 净利润 7,950.84 万元。

3、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250.74 万元，总负债为 32,258.00 万元，净资产 53,992.7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22.75 万元，净利润 8,722.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3,335.66 万元，总负债为 42,808.50 万元，净资产 50,527.1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683.55 万元，净利润 5,034.41 万元。

4、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5.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塑料编织袋、聚丙烯制品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汽车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711.66 万元，总负债为 14,223.72 万元，净资产 18,487.9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78.32 万元，净利润 4,416.4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6,260.50 万元，总负债为 17,173.65 万元，净资产 19,086.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87.94 万元，净利润 2,040.34 万元。

5、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540.11 万元，总负债为 33,861.61 万元，净资产 6,678.5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57.12 万元，净利润 12,331.4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9,516.34 万元，总负债为 47,247.37 万元，净资产 12,268.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75.90 万元，净利润 5,366.84 万元。

6、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筹建，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268.82 万元，总负债为 73,373.44 万元，净资产 24,895.3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37.64 万元，净利润 6,584.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479.56 万元，总负债为 81,031.83 万元，净资产 30,447.7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996.58

万元，净利润 5,552.35 万元。

7、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8,713.6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0.38%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酵母、酵母抽提物生产、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0,182.88 万元，总负债为 36,795.79 万元，净资产 23,387.0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22.78 万元，净利润 3,963.2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4,960.99 万元，总负债为 39,866.40 万元，净资产 25,094.5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04.92 万元，净利润 4,514.54 万元。

8、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10.89 万元，总负债为 2,579.23 万元，净资产 2,731.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5.84 万元，净利润 84.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17.47 万元，总负债为 2,487.75 万元，净资产 2,729.7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6.93 万元，净利润 -1.94 万元，亏损原因为原料成本上涨。

9、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各种活性鲜酵母、食品加工用酵母、半干酵母的生产、销售及新品种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有机肥、腐殖酸水溶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036.19 万元，总负债为 12,709.20 万元，净资产 9,326.9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55.75 万元，净利润 1,860.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988.06 万元，总负债为 13,430.19 万元，净资产 8,557.87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90.07 万元，净利润 730.88 万元。

10、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

民币,经营范围为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09.81 万元,总负债为 2,994.55 万元,净资产 2,015.2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6.02 万元,净利润-93.3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负是由于 2017 年开展设备改造,影响产量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38.41 万元,总负债为 2,536.75 万元,净资产 2,801.6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9.35 万元,净利润 786.40 万元。

11、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6,065.26 万元,总负债为 117,588.60 万元,净资产 38,476.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20.51 万元,净利润 4,383.9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9,139.43 万元,总负债为 118,180.93 万元,净资产 40,958.5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32.80 万元,净利润 2,481.84 万元。

12、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贸易。

13、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4、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酵母、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78.65 万元,总负债为 3,006.57 万元,净资产 1,072.0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59.64 万元,净利润 49.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63.52 万元,总负债为 3,707.47 万元,净资产 1,556.0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11.86 万元,净利润

483.96 万元。

15、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图书、期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渔具、汽车用品、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美容设备、厨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玩具销售；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化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02.76 万元，总负债为 6,501.75 万元，净资产-1,798.9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72.09 万元，净利润-515.47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尚处于市场投入期，前期费用投入较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201.32 万元，总负债为 7,139.62 万元，净资产-1,938.3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58.13 万元，净利润-139.31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尚处于市场投入期，前期费用投入较大。

16、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1.43 万元，总负债为 527.21 万元，净资产-65.7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5.91 万元，净利润-395.73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该公司尚处于市场投入期，规模较小。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36.46 万元，总负债为 963.04 万元，净资产-426.5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7.95 万元，净利润-360.80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该公司尚处于市场投入期，规模较小。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企业 1 家为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曾用名新疆伊力特糖

业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7 日变更为现名，公司注册资本 7,512.14 万元，该公司大股东为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发行人通过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持股 35.00%。公司住所为新疆伊犁州奎屯市阿克苏东路 16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制糖，颗粒粕，废蜜，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538.75 万元，总负债为 17,235.30 万元，净资产 7,303.4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80.49 万元，净利润 1,245.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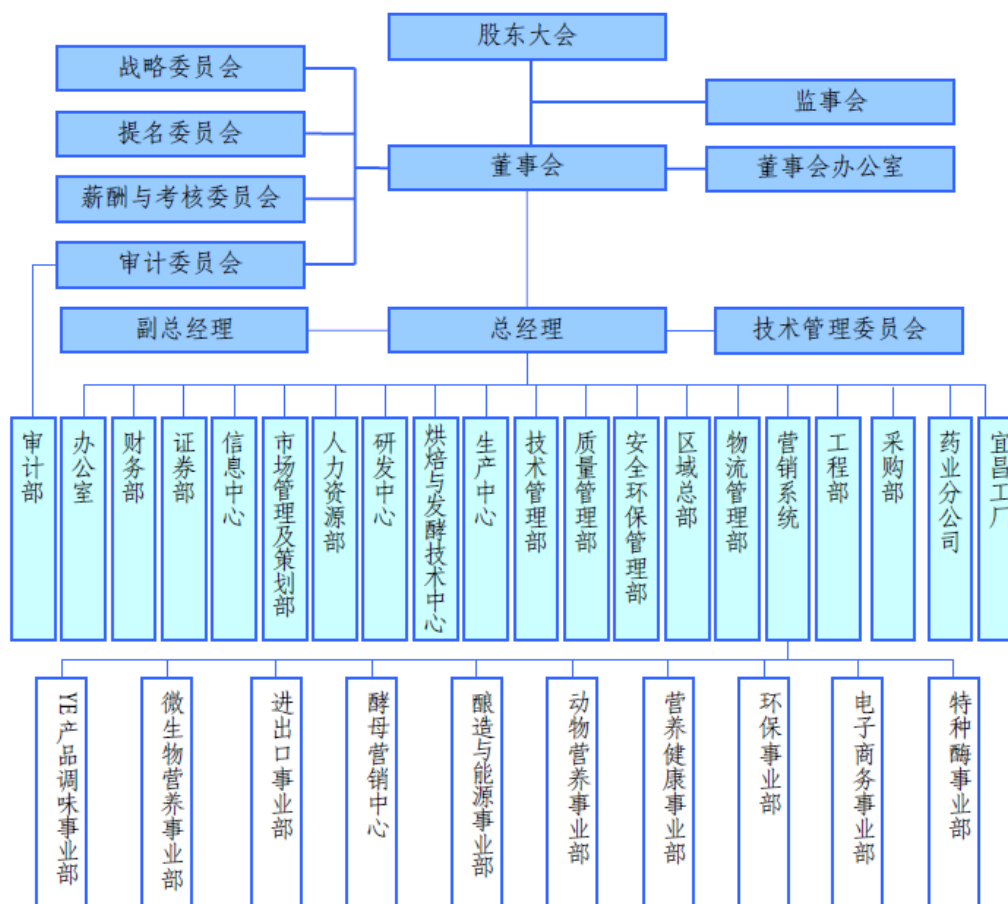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687.25 万元，总负债为 10,417.16 万元，净资产 7,270.0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32.40 万元，净利润-33.36 万元，主要是市场波动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有重要关系的关联方。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其功能

图表 5-5: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各事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对公司进行的审计活动。

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必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宜昌工厂：为公司在宜昌的生产基地，由两条酵母生产线、一条抽提物生产线、一条食品原料生产线、一条中试生产线、一座污水处理站和一个物流仓储中心组成。具备年产高活性干酵母 25,000 吨、酵母抽提物 6,000 吨、烘焙食品原料 11,000 吨等生产能力。宜昌工厂负责在宜昌各生产线的生产运行管理，保证各生产线按公司管理要求组织生产。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法律、管理流程、绩效考核、文秘工作的具体管理。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提出公司业务流程重组和组织调整的方案，协调和指导各部门调整工作流程；根据《年度计划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内部经济责任制；根据《统计管理》指导公司的统计工作和月度经济责任制兑现工作；组织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协助制订部门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劳动用工、合同、薪酬、培训、福利、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的职能部门。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基本政策，建立与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参与公司组织设计与调整。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实施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增补。

证券部：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方式的研究探讨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协助做好股票分红派息工

作。负责证券投资方式的研究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与实施；负责监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所属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和证券市场在宏观环境下运行趋向的研究与分析；做好股票停牌复牌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制定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工作条例或实施细则。负责做好公司与上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工作。负责及时整理和归纳国家及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工作职能部门。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筹融资、内部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对所属子公司实施财务监督。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筹融资和资金运营，并对所属企业银行账户、对外担保、筹融资、资金运营进行监督。执行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按月反馈集团公司资金存量情况，负责公司对外担保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经营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对本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的例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对本公司所属企业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度情况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开展审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负责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采购部：制订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对权限范围内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审核，监督检查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对每月、每季度及每年的采购执行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呈报公司管理层。主持合格供方的评定、年审工作。

技术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拟定年度产品开发、改进及技术改造等计划。负责组织新工艺（包括工艺改进）、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设备审批并推广。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各产品技术经济指标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组织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项目计划书编制、总体方案设计评审及后评估等。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及新产品开发的技术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包括交流方案备案、引进技术效果评价及法律、法律等服务提供。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装备专利申报及管理。负责组织员工技术创新活动。履行公司技术管理委员会日常运作机构职责。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文化、理念的培育、宣贯。负责公司质量、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运行相关食品生产认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年度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并推进实施。负责市场质量服务、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处理。负责公司成品、OEM 产品、集团目录下原材料及宜昌工厂新产品新原材料质量管理及包装版本质量控制。负责监督指导各子公司原材料、成品质量管理及非酵母业务产品质量控制。负责组织定单的评审，参与新供方、新工艺、新试制方案的审核。

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责任制制度建立、完善与执行。负责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宣传，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与能力。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环保管理活动。负责劳保及安全用品、消防产品采购与管理。负责公司危化品、危险作业、特种作业岗位及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环保隐患整改与安全、环保事故处理。

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管理。负责知识管理和信息内容管理。负责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管理。负责计算机软件应用推广及维护。负责桌面系统配置及维护。负责其他信息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负责拟定公司年度产品开发与改进计划。负责各研究所、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研发设备的统一管理。负责研发管理经验总结与推广。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菌种、分子生物、发酵等基础或通用技术研究及新业务领域技术研究。

生产中心：负责生产计划、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环保等生产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对生产系统产量、质量及成本等经济指标任务落实。负责生产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负责生产管理改进措施实施推进。负责生产系统相关资源调配。

市场管理与策划部：负责各业务单元发展战略、重大市场策略、市场目标及市场管理改进措施的监督执行。负责企业形象、品牌与广告策划及促销品管理。负责公司共同市场管理职能的履行。负责公司共同服务平台搭建与提供。负责各业务单元之间协调与沟通。

物流管理部：负责物流系统规划。负责物流信息管理。物流市场分析、供需管理及物流预测与订单管理。负责运输与配送管理。负责仓储管理与库存控制。负责物流成本管理。负责协助营销中心对各办事处的物流储运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负责归口管理与公司物流有关的外部关系，确保公司物流顺畅。

营销系统：是公司最早建立的业务部门，也是最核心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主要从事公司主导产品面用酵母、鲜酵母、百钻和焙考林品牌食品原料等的销售。下设特种酶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营养健康事业部、动物营养事业部、酿造与能源事业部、酵母营销中心、进出口事业部、微生物营养事业部、YE 产品调味事务部等，并在全国设有 26 个办事处以及遍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場服务网络。

进出口事业部：是安琪从事海外业务和销售服务的部门，负责开发国际市场、进出口业务操作、建设海外市场经销网络、国际品牌建设、参加国际展会、全球信息收集等。

YE 产品调味事业部：是公司从事酵母抽提物产品在食品、调味品行业应用的业务部门。

动物营养事业部：主要从事福邦品牌的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产品在动物养殖方面的销售、推广、技术和售后服务。

酿造与能源事业部：主要从事安琪酿酒酵母系列产品在饮料酒、燃料乙醇、

酱油酿造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

特种酶事业部：主要从事安琪酵母浸出物和酶制剂产品在生物发酵、生物化工中的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

营养健康事业部：主要从事人类健康产品和原料销售与服务的业务。主导产品为酵母特色保健产品，包括营养型酵母、富微量元素酵母、酵母 B 族维生素、酵母核酸、酵母多糖、蛋白粉等产品，并提供包括维生素、矿物质在内的“天然、营养、健康”的膳食营养食品。

环保事业部：主要从事公司环保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是酵母废水浓缩后制成的各种生物有机肥。

电子商务事业部：是安琪酵母拓展营销渠道而打造的电子商务平台，负责建成安琪倾听消费者声音的渠道，建成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的阵地，建成不断提高安琪品牌美誉度的加油站，建成为股东创造利润和价值的重要源泉。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着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现代企业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对机构主要职责及职能及其议事规则做出了规定：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及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控制度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担保管理、投融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科技研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本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负责人的任命与管理、职能部门的归口管理模式进行控制。近年来,公司通过全面推行 SAP-ERP 系统,对日常运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控制和节点控

制，同时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在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采购控制、应收账款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

1、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对项目投资实行计划管理，通过年度财务预算下达投资方向和项目框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资项目意向书后，由公司有关部门组成可行性研究小组，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商议决策，获得批准后投资项目方可实施。

2、财务资金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由公司本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本部主要通过对于子公司的贷款结算来调控其资金状况。同时，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经理由公司进行委派和集中管理，并由公司本部进行统一考核，以加强对各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控制。

3、采购管理

在采购控制方面，公司规定除低值易耗品外的每种采购产品都需要有两家以上合格供方。公司由采购部负责专门的合格供方评审，在依据《合格供方管理规定》提交供应商相关资料后，由质量管理部对采购部提交的供方资料进行审核，并经分管质量的副总批准后由质量管理部在 SAP 中列入采购货源清单；在供应商发生变更时，相关业务人员填写《原材料及供应商变更审批单》，报采购部领导及质量管理部领导审核后由质量管理部修改采购货源清单。公司采购业务由本部统一管理，以便提高规模化采购的议价能力。

4、应收账款管理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国内客户基本实行了信用额度管理，信用额度经内部审批确定，一旦客户的信用额度超过其限额，ERP 系统将自动锁定，禁止货物出库，由此防范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的风险。同时，公司的 ERP 系统已与银行系统实现了无缝对接，公司客户通过资金结算卡，可及时与公司进行贷款结算，并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

5、内部审计管理

在内部审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则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审计工作人员，形成内部审计工作网络。内部审计主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合同签订以及程序履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同时参与年度的外部审计，关注内部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事项，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担保行为，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制定了本公司相关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的，必须经股东会做出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贷款担保除外);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关系方提供担保; 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 对信誉度好且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5) 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非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应当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7) 公司向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8)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10) 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①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②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7、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工作小组、预算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拟定预算目标, 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预算方案, 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预算编制原则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进行, 对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进行管理。

8、关联交易管理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部为关联交易定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内部购销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的定价计算与发布管理。采购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包装物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拟订，设备动力部负责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关联交易定价拟订，工程部负责工程物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拟订。证券部负责对关联交易信息的对外披露。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应依据市场公允价值进行确定，没有市场公允价值的应根据交易标的物的特征选定合理的定价方法，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进行专业评估。

9、下属子公司管理

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在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方面，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划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控制，公司建立对子公司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优化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子公司需每月向公司报送经营及财务报告，子公司需每年聘请会计师进行审计，各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检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模式、年度经营目标、预算管理、资金控制、重大事项决策、财务报告和年度考核等进行管理。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定期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当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和管理，发行人制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以及对货币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和等的计划和调度权限。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定期对资金营运情况进行汇报，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包括：要求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所涉及的相关密码、密钥不得由一人保管，票据的保管员不得保管支取货币资金的全部印章；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券、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不得由单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资金管理规定》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措施。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资金预算和筹集、资金运营和管理、资金支付和调度等方面，区分计划内和计划外、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收付、库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建账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对于违反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行为，建立了一系列汇报、处罚机制。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

发行人库存现金一般保留 1 天的零用现金。对发放工资、差旅费等大额现金，应随用随取，一般不存放过夜。现金发放（特别是大额款项）必须双人复核，避免出错。发行人通过跨境现金池对集团国内外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可及时调用集团内子公司资金。此外，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94.99 亿元，尚有 65.1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可适时提取，作为应急资金调度。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公司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发布。公司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处理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

15、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委会主任，成员涵盖各级安全责任人；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任命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整个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宜昌总部工厂及各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管理办公室。

公司依托安全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科学的安全管理，每年开展一次危险源更新辨识，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从董事长到部门基层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年终按照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格兑现；公司还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总部派人分赴各地子公司开展排查，就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汇报。

公司编写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火灾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等综合及专项预案；公司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实施应急演练，演练类型涉及应急疏散演练、受限空间和暴雨应急演练、锅炉和液氨泄漏等专项技术应急演练、夜间疏散等。

16、融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适用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筹资。发行股票筹资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由证券部主导并拟定发行新股申请报告。董事会向相关授权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债务筹资，包括但不限于从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筹资等债务性融资工具等。重大筹资，公司成立由财务、法律、证券、管理等人员组成的方案小组，拟定筹资方案，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拟定。经风险评估的筹资方案由证券部汇总提交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般筹资，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处根据资金需要确定筹资规模，并向多家金融机构询问沟通比对，拟定筹资计划，提交财务部审核。经审核确定的筹资计划，依次提交公司财务副总、董事长审批。子公司筹资，由子公司财务部根据自身实际资金状况提出筹资申请，子公司总经理对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后报至公司资金结算处。资金结算处对子公司筹资计划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财务副总审批。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筹资业务的办理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总部资金结算处负责指导子公司财务部筹资、资金使用、资金归还业务的规范运作。

1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财务、人员的内控制度

人员上，子公司管理层由母公司委派任命，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经理由公司进行委派和集中管理，并由公司本部进行统一考核。

财务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由公司本部通过 CBS 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本部主要通过对子公司的贷款结算来调控其资金状况。子公司需每月向公司报送经营及财务报告，子公司需每年聘请会计师进行审计，各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检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模式、年度经营目标、预算管理、资金控制、重大事项决策、财务报告和年度考核等进行管理。

资产上，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子公司资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俞学锋	董事长	男	64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2	李知洪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3	肖明华	董事	男	51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4	姚娟	董事	女	52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5	梅海金	董事、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6	李德军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7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8	沈致和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9	姜颖	独立董事	女	47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0	蒋骁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1	刘颖斐	独立董事	女	40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2	周帮俊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男	54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3	覃先武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4	吴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5	陈蓉	副总经理	女	53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6	王悉山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7	石如金	副总经理	男	55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8	李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19	宋宏全	职工监事	男	45	2017年7月6日	2019年4月17日
20	李啸	职工监事	男	49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俞学锋：男，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市粮食局团委书记、共青团宜昌市委副书记。1985年起，历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党委书记、副主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第十二届湖北省人大代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知洪：男，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生产部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肖明华：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生产部副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姚娟：女，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研究所所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梅海金：男，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德军：男，中共党员，博士。先后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 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02 年开始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楚天高速、沙隆达、湖北塞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成才：男，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兼任财政部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致和：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担任助教、讲师、法学院副教授，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颖：女，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企业上市和重组领域经验丰富。曾负责并参与安琪酵母、中国银行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及天津港集团境内外资源整合、厦门港资源整合、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2014 年加入中泰证券。现就职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泰证券直投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骁：男，经济学硕士。多年来致力于重大评估项目协调及评估项目前期方案策划、咨询工作，主办过几十项资本市场并购评估案例，担任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和政府机构的常年咨询顾问。多次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财政部等组织的课题研究、专业研讨，其专业论著数十篇发表于《中国资产评估》等国家级核心刊物，多次受邀为政府和大型企业集团讲授资产评估及并购重组相关课程。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国家高级理财规划师，企业绩效评价师，复旦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资产评审专家、上海市重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特聘专家、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家、上海玻机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颖斐：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先后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12 年 1 月-12 月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与公司治理系任访问学者。自博士毕业留校以来，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工作，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杂志发表 20 余篇论文，出版有《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等多部著作。曾获得湖北省十佳女会计、湖北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林：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宋宏全：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战略管理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企业战略总监、职工监事。

李啸：男，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博士后（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培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期间主要从事放线菌的发酵过程优化与放大方面的研究；做博士后期间主要从事酵母浸出物的微生物营养功能及发酵调控方面的研究。曾在三峡大学从事微生物反应过程的优化与放大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生物技术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帮俊：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销售部副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公司工程部部长、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覃先武：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生产部副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朝晖：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蓉：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技质部副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公司技质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者代表。

王悉山：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销售部副经理；安琪集团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济师、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石如金：曾任宜昌市树脂厂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8,746 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3,577 人。人员结构构成如下：

图表 5-7：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00	2.29%
本科	1,926	22.02%
大专及以下	6,620	75.69%
合计	8,746	100.00%

图表 5-8: 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223	13.98%
生产人员	6,664	76.19%
技术人员	466	5.33%
行政人员	297	3.40%
财务人员	96	1.10%
合计	8,746	100.00%

八、公司业务状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食品、生物监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烘焙原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调味品等。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酵母系列及相关产品，是从事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产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提取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公司酵母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均居于国内及亚洲之首。除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外，公司还涉及制糖行业、包装行业和奶制品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包装行业	15,064.15	3.07%	18,642.19	3.23%	16,575.66	3.41%	14,003.52	3.32%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381,454.05	77.86%	440,764.49	76.31%	376,217.28	77.40%	337,701.50	80.15%
奶制品行业	4,666.93	0.95%	5,723.58	0.99%	5,352.23	1.10%	4,936.43	1.17%
制糖行业	26,639.87	5.44%	33,148.82	5.74%	18,960.86	3.90%	12,209.58	2.90%
其他	62,068.22	12.67%	79,293.74	13.73%	68,947.21	14.19%	52,485.00	12.46%

合计	489,893.22	100.00%	577,572.82	100.00%	486,053.24	100.00%	421,336.03	100.00%
----	------------	---------	------------	---------	------------	---------	------------	---------

图表 5-1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行业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包装行业	12,664.75	4.02%	14,322.99	3.98%	12,443.35	3.80%	11,368.06	3.85%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227,702.22	72.29%	257,004.56	71.35%	245,045.23	74.82%	228,631.64	77.39%
奶制品行业	3,399.86	1.08%	4,161.35	1.16%	3,803.35	1.16%	3,425.38	1.16%
制糖行业	23,339.16	7.41%	26,815.30	7.44%	16,909.94	5.16%	12,527.88	4.24%
其他	47,898.42	15.21%	57,879.11	16.07%	49,317.69	15.06%	39,467.21	13.36%
合计	315,004.41	100.00%	360,183.31	100.00%	327,519.56	100.00%	295,420.17	100.00%

图表 5-11: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行业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包装行业	2,399.40	1.37%	4,319.20	1.99%	4,132.31	2.61%	2,635.46	2.09%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153,751.83	87.91%	183,759.93	84.53%	131,172.05	82.74%	109,069.86	86.62%
奶制品行业	1,267.07	0.72%	1,562.22	0.72%	1,548.88	0.98%	1,511.04	1.20%
制糖行业	3,300.71	1.89%	6,333.52	2.91%	2,050.92	1.29%	-318.30	-0.25%
其他	14,169.80	8.10%	21,414.63	9.85%	19,629.52	12.38%	13,017.79	10.34%
合计	174,888.81	100.00%	217,389.51	100.00%	158,533.68	100.00%	125,915.86	100.00%

图表 5-1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类别	2018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包装行业	15.93%	23.17%	24.93%	18.82%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	40.31%	41.69%	34.87%	32.30%
奶制品行业	27.15%	27.29%	28.94%	30.61%
制糖行业	12.39%	19.11%	10.82%	-2.61%
其他	22.83%	27.01%	28.47%	24.80%
合计	35.70%	37.64%	32.62%	29.88%

图表 5-13: 公司主要主营业务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35.09	71.62	40.02	70.10	33.96	70.27	28.63	68.37
海外	13.90	28.38	17.07	29.90	14.37	29.73	13.25	31.63
合计	48.99	100.00	57.09	100.00	48.33	100.00	41.88	100.00

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增加产能，通过提升服务效率、导入绩效模式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和改进销售政策，着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应对成本上涨、食品安全整顿、人民币升值和全球经济放缓等挑战，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快速增长。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336.03 万元、486,053.24 万元、577,572.82 万元和 489,893.22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酵母及酵母衍生品是主要的收入来源，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5%、77.40%、76.31% 和 77.86%，占比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5,420.17 万元、327,519.56 万元、360,183.31 万元和 315,004.41 万元。酵母及酵母衍生品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9%、74.82%、71.35% 和 72.29%，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致。

公司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等主导产品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多业务的全面发展和良好的服务使“安琪”在国内酵母市场的第一品牌地位进一步巩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125,915.86 万元、158,533.68 万元、217,389.51 万元和 174,888.81 万元。

近几年，受到糖蜜价格波动、国内食品安全整顿、国际汇率波动、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8%、32.62%、37.64% 和 35.70%，其中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0%、34.87%、41.69% 和 40.31%。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工艺流程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手段，着力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

公司子公司喜旺食品经营少量乳制品业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6.43 万元、5,352.23 万元、5,723.58 万元和 4,66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17%、1.10%、0.99% 和 0.95%，占比较小。公司乳制品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

毛利率分别为 30.61%、28.94%、27.29%和 27.15%。

公司子公司湖北宏裕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包装行业收入分别为 14,003.52 万元、16,575.66 万元、18,642.19 万元和 15,06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2%、3.41%、3.23%和 3.07%，占比较小但有所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包装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8.82%、24.93%、23.17%和 15.93%，近年来毛利率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包装行业燃料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制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从事，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原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制糖行业收入分别为 12,209.58 万元、18,960.86 万元、33,148.82 万元和 26,63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3.90%、5.74%和 5.44%，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制糖产能扩大，同时公司“百钻”品牌在商超、干调等渠道形成了一定影响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制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10.82%、19.11%和 12.39%，近三年保持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得到释放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酶制剂、保健品、调味品和有机肥料等，其中烘焙和酶制剂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生产经营；公司本部、安琪伊犁、安琪崇左、安琪赤峰均可生产有机肥料，由公司进行统一销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85.00 万元、68,947.21 万元、79,293.74 万元和 62,06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2.46%、14.19%、13.73%和 12.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0%、28.47%、27.01%和 22.83%，大体保持稳定。

（三）公司酵母及深加工产品行业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发酵面食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提取物、烘焙酵母、发酵面食酵母、动物营养产品和保健食品产品等。发酵面食酵母主要用于传统中式面点、面包等的发酵，可使面点发面快、营养丰富、口感纯香，被广泛应用于发酵面食产业。酿酒酵母主要用于白酒、葡萄酒、黄酒等酒类产品的酿造工艺，可提高出酒率，降低残余淀粉，主要应用于酿酒行业。酵母提取物是一种优良的天然调味料，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香味浓郁等特点，在食品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烘焙酵母适用于制作各种面包及面点，可作为面包改良剂，主要用于发酵面食行业。动物营养产品源于酵母，是一种天然高效的免疫增强剂，可作为生物饲料，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行业。保健食品产品富含蛋白质、B 族维生素、助消化酶及人体必需的多种矿物质，可全面均衡补充人体所需营养，可面向终端消费者作为保健食品食用。

图表 5-14: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	------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发酵面食酵母	发酵面食酵母包括：面用酵母系列，馒头改良剂等，具有发面快、营养丰富、口感纯香、使用简便等优点，适用于制作低糖面包、中式面点（馒头、包子、花卷）等。
酿酒酵母	酿酒产品系列包括：超级酿酒高活性干酵母、耐高温酿酒高活性干酵母、葡萄酒专用型、啤酒专用型、黄酒酵母、酿酒曲、生香酵母等。安琪耐高温酿酒酵母的开发，帮助白酒企业提高了出酒率，降低残余淀粉，其耐高温性能，也解决了白酒生产的安全问题。
酵母抽提物	以新鲜食用酵母为原料，采用现代国际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将酵母细胞内蛋白质、核酸等进行生物降解，经精制而成的一种营养型功能性天然调味料。其主要成分为多种氨基酸、肽类物质、呈味核苷酸、B族维生素等，不含胆固醇及饱和脂肪酸，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香味浓郁等特点。
烘焙酵母	烘焙酵母包括：高糖高活性干酵母、耐高温高活性干酵母、面包改良剂等，适用于制作各种面包及面点。
动物营养	天然高效免疫增强剂：源于酵母，优选专用的酵母细胞壁经特异酶解而成，具有独特空间结构，富含 β -1, 3-D-葡聚糖、甘露寡糖，化学性质稳定，能适应各种加工条件要求，高纯度、无污染、无耐药性、无毒副作用。
保健食品	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以纯天然营养型微生物酵母为载体，使微量元素与其体内的蛋白质、多糖有机结合而成，富含蛋白质、B族维生素、助消化酶及人体必需的多种矿物质，全面均衡补充人体所需营养。

1、公司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产情况：

（1）公司生产制度

公司采取面向订单和面向库存两种生产方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使用先进的 SAP ERP 软件指导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依据历史销售数据，产品的生产周期，下阶段销售目标等因素，制定产成品的安全库存和最高库存，并依据市场销售情况，动态调节产成品库存量，达到产销平衡；对于非常规产品则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生产流程管理，组织重大工艺变更评审，产品配方归口管理，产品及原材料的技术标准管理；质量部负责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检验和判定；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设备动力部门负责建立并实施设备管理和动力能源管理流程，并对各生产部门设备管理实施检查考核。

公司生产线以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为支撑，采用了欧洲先进的过程控制系统，引进欧洲装备、全程 CIP 清洗，实现个集成自动化，确保酵母产品的高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GMP 认证、Kosher 认证，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是酵母产品国内唯一的国家认可实验室。公司针对各生产、运营部门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程序和管理要求，标准化管理日益规范，保证了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2) 公司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酵母系列及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面食酵母系列、酿酒酵母系列、抽提物系列、烘焙系列、动物营养系列和保健食品系列。

公司以接近原材料产地和目标消费市场为生产基地布点的主要依据，除湖北宜昌本部外，还在国内的内蒙古赤峰、山东滨州、新疆伊犁、河南睢县、广西崇左、广西柳州以及云南德宏等地设立了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此外，为拓展海外市场，并利用海外糖蜜价格低的优势，公司在埃及、俄罗斯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公司注重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设备配置，提高运行效率，新建生产线逐步投产，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逐渐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拥有 15 条高度现代化的酵母生产线、酵母类产品发酵总产能达到 20.3 万吨。同时公司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队伍和代理商，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逐渐增加。

图表 5-15: 公司酵母类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设计产能	23.80	20.30	18.50	18.00
当期产量	17.37	20.23	18.64	16.86
产能利用率	97.31%	99.66%	100.76%	93.67%

图表 5-15-1: 安琪酵母主要生产基地产能情况

项目	设计产能(万吨/年)
宜昌本部	2.95
新疆伊犁	3.00
内蒙古赤峰	0.90
山东滨州	1.20
河南睢县	0.44
广西崇左	4.00
广西柳州	4.00
云南德宏	2.90
埃及	2.40
俄罗斯	2.00
合计	2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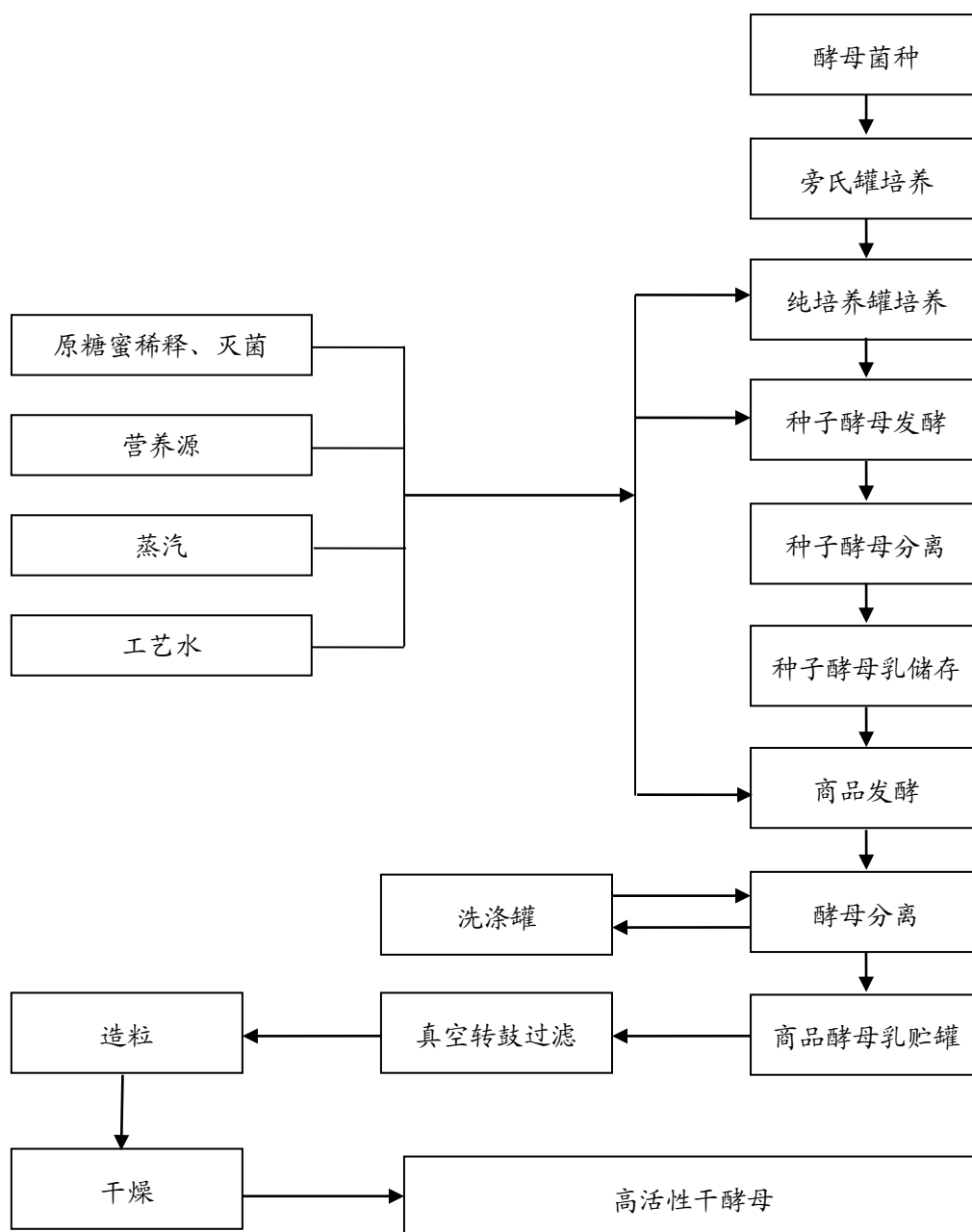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已具备酵母抽提物年产能为 6.43 万吨。酵母抽提物是以食品用酵母为主要原料，以酵母自身的酶或外加食品级酶的共同作用下，酶解自溶（可再经分离提取）后得到的产品，并富含氨基酸、肽、多肽等酵母细胞中的可溶性成分。根据需要可添加适量辅料进行调配，也可在生产后期增加美拉德反应工艺。

酵母抽提物（YE）是具有食品属性、非食品添加剂的鲜味物质，具有增鲜增味，降盐淡盐，平衡异味，耐受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肉制品、方便面、酱油等食品调味领域。酵母抽提物作为酵母深加工产品，公司将其与活性酵母放在同一板块。

酵母抽提物是安琪承担并完成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及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安琪酵母为酵母抽提物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经过十几年的推广，安琪酵母抽提物（YE）已在调味品、食品中广泛应用，出口欧美、日韩等 140 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先后在湖北宜昌、新疆伊犁、广西崇左、柳州，新建酵母抽提物生产线，产能达世界第一位。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图表 5-16: 公司酵母生产工艺流程图



酵母工业的主要原料是糖厂制糖后产生的废糖蜜。糖蜜经稀释、灭菌后与营养源、工艺水、蒸汽和酵母菌种共同置入培养罐中进行罐培养，通过发酵后形成种子酵母，再通过对种子酵母进行分离产生商品酵母，商品酵母经分离、洗涤、过滤、造粒、干燥等工序后制得酵母成品。

2、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制度

公司根据我国相关企业管理理念的基础，结合自身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方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原

料采购入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采购制度：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及所处行业特点，建立了适应于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公司按原材料、工程、生产装备、物流等采购业务类型建立专业采购职能部门，实行集团化采购管控，核心及大宗采购产品，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各子公司执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部审计体系，所有采购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实施了电子采购系统，建立了公开的供应商门户，实施阳光化采购。

供应商选择：公司采购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产品及服务能力进行评审，主要包括基本资质及准入资质、产品的适用性、是否具有服务能力及基本价格情况等。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评审过程及结果形成记录，并依公司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合格性进行确定，原则上所有的采购产品都要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供应商进行年审。

价格确定：公司要求在达到充分竞争的前提下确定采购价格，充分竞争的方式包含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评估方式、成本费用明细法、价格类比法、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无法以充分竞争方式确定的采购价格需单独说明，并经过审批。所有采购价格，包括新增价格、价格变动等，均需经过审批后方能生效。

结算方式：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糖蜜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预付 30% 的货款后，一般 1 个月之内可到货，到货后公司支付剩余的 70% 货款；对于其他普通原材料，多为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一般采用现金、承兑转让、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其中，承兑汇票为公司自开承兑汇票对外支付；承兑转让为公司收到的下游支付给公司的承兑汇票，公司再转让给供应商。公司承兑转让的票来源于经营活动中的下游支付。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糖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产成本约 60%。2017 年，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糖蜜占比为 58.88%、人工费用占比 5.90%、燃料动力占比 16.58%、制造费用占比 18.64%。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员工资、资产折旧费、设备维护费、低值易耗品耗用、保险费、办公费等。

糖蜜是制糖工业的副产品，是一种粘稠、黑褐色、呈半流动状态的物质，其组成因制糖原料、加工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主要含有大量可发酵糖，因而是很好的发酵原料。糖蜜的供应与制糖业紧密相关，而制糖业又与制糖原料甘蔗或甜菜紧密关联。广西、新疆为我国的制糖大省，属糖蜜盛产地。公司在广西、新疆等南北两大区域均有稳定糖蜜供应源，并与中粮集团等主流糖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另外，公司安琪赤峰自身也可供应一部分糖蜜，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生产糖蜜分别为 10,781 吨、19,103 吨、23,448 吨和 3,486 吨，目前可满足安琪赤峰基地全年约 40% 的用量。公司采购糖蜜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通过现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图表 5-17-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糖蜜采购情况

糖蜜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前三季度
采购量 (万吨)	82.90	94.47	101.77	88.45
采购价格 (元/吨)	902	878	796	808
全年糖蜜市场价格区间 (元/吨)	750-1,000	650-900	650-800	700-850

图表 5-17-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糖蜜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单位一	否	糖蜜	7,153	3.57%
2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是	糖蜜	5,769	2.88%
3	单位三	否	糖蜜	5,144	2.56%
4	单位四	否	糖蜜	5,027	2.51%
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是	糖蜜	4,107	2.05%
合计				27,200	13.56%

图表 5-18-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糖蜜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单位一	否	糖蜜	7,207	2.88%
2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是	糖蜜	6,621	2.65%
3	单位三	否	糖蜜	6,005	2.40%
4	单位四	否	糖蜜	3,197	1.28%
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是	糖蜜	3,170	1.27%
合计				26,200	10.49%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煤、蒸汽。除安琪伊犁、安琪崇左采用煤燃烧加热锅炉产生蒸汽发电外，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生产均由当地电网供应电力。除公司和安琪滨州从当地热电企业购买蒸汽外，其他子公司所需蒸汽均是由煤燃烧加热锅炉产生。公司生产所用煤一般是就近采购。公司采购的电力、蒸汽、煤均按市场价格采购。

图表 5-18-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自备电厂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锅炉名称	锅炉型号	技术规格与参数	数量 (台)	合规性
1	伊犁公司	循环流化床	DHX45-3.82/450-H1	额定蒸发量 45t/h, 蒸汽压力 3.82MPa; 额定蒸汽温度: 450°C; 给水温度: 104°C; 锅炉编号: G01089; 许可证编号: TS2110240-2009;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自贡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制造年月: 2008 年 5 月	1	新发改环地【2009】337号; 伊

序号	公司名称	锅炉名称	锅炉型号	技术规格与参数	数量 (台)	合规性
2		循环流化床	DHX45-3.82/450-H1	额定蒸发量 45t/h, 蒸汽压力 3.82MPa; 额定蒸汽温度: 450°C; 给水温度: 104°C; 锅炉编号: G01090; 许可证编号: TS2110240-2009;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自贡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制造年月: 2008 年 5 月	1	合经发【2008】7 号。项目位于厂区内, 无单独用地。
3		6 吨沼气锅炉	FBS6-1.25 WNS6.0-1.25-Y(Q)	额定蒸发量 6t/h, 蒸汽压力 1.25MPa; 额定蒸汽温度: 194°C; 给水温度>20°C; 锅炉编号: F1042294; 许可证编号: TS2110142-2016; 许可证级别: B; 制造年月: 2015 年 7 月	1	
4	崇左公司	循环流化床	SHFX20-2.45/400-AI	额定蒸发量 20t/h, 蒸汽压力 2.45MPa; 额定蒸汽温度: 400°C; 给水温度: 105°C; 锅炉编号: 5843; 许可证编号: TS2110554-2011;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梧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制造年月: 2009 年 11 月	1	崇发改外经【2007】1 号; 崇发改外经【2008】3 号; 桂环管字【2006】280 号; 项目位于厂区内, 无单独用地。
5		循环流化床	SHFX20-2.45/400-AI	额定蒸发量 20t/h, 蒸汽压力 2.45MPa; 额定蒸汽温度: 400°C; 给水温度: 105°C; 锅炉编号: 5738; 许可证编号: TS2110554-2011;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梧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制造年月: 2008 年 12 月	1	
6		循环流化床	SHFX20-2.45/400-AI	额定蒸发量 20t/h, 蒸汽压力 2.45MPa; 额定蒸汽温度: 400°C; 给水温度: 105°C; 锅炉编号: 5844; 许可证编号: TS2110554-2011;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梧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制造年月: 2009 年 11 月	1	
7		燃气锅炉	SEG-1504/1.25	额定蒸发量 20t/h, 蒸汽压力 1.25MPa; 额定蒸汽温度: 194°C; 给水温度: 85-95°C; 锅炉编号: 10159; 许可证编号: TS2110846-2012; 许可证级别: A; 监检单位: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制造年月: 2012 年 3 月	1	

图表 5-19: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购于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电力	否	31,023	70.72%
2	蒸汽	否	8,098	18.46%
3	煤	否	4,748	10.82%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购于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3,869	100.00%

图表 5-2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购于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电力	否	33,052	68.02%
2	蒸汽	否	8,534	17.56%
3	煤	否	7,007	14.42%
合计			48,593	100.00%

3、公司销售情况:

(1) 公司销售制度

销售政策: 公司各子公司与集团本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子公司完工产品向公司销售, 再由公司进行统一对外销售。公司与各子公司进行价格结算。公司对子公司的含税采购价格每月更新一次, 该价格以前一个月股份公司的实际含税售价为依据, 乘以产品销售协议的约定比例得到。其中: 酒用鲜酵母约定比例为 90%, 面用和其他鲜酵母约定比例为 94%, 干酵母产品销售协议的约定比例为 88%。子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公司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子公司承担, 离岸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销售渠道建设: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 80 多个驻外机构、9,000 多个经销商, 渠道优势较为明显。在北京、上海、成都、沈阳、武汉、广州、宜昌、开罗等城市建有区域总部和应用技术服务中心, 搭建了安琪 E 家、博试生等自有电商平台, 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多家店铺, 实现了网络销售渠道的广覆盖。公司形成了面向全球、信息灵敏、反应迅速、渠道畅通、控制有力的营销与市场服务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大客户直供模式进行。公司产品细分为工业用产品和民用产品, 工业用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供的方式提供给用户, 民用产品则通过经销商分销、直销或者通过公司搭建的各类电商平台交付给消费者。公司产品出口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由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统一销售, 避免了公司全球多工厂独立销售的问题。

产品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情况定价。对于直销模式的大客户, 以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价格; 对于分销渠道经销商, 确定统一的销售价格。2015-2018 年前三季度,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受经济波动影响小。

图表 5-21: 国内干酵母、鲜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的市场均价情况

市场均价（万元/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前三季度
干酵母	1.77	1.81	1.76	1.76
鲜酵母	0.62	0.59	0.56	0.52

酵母抽提物	2.32	2.36	2.41	2.39
-------	------	------	------	------

结算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出口客户通过出口信用保险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 约占销售总额的 30%, 账期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对于其他出口客户, 主要是预付款加电汇方式、信用证方式和托收方式。对于境内客户多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公司接受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约占总结算金额的 6% 左右。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图表 5-21: 公司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产销率情况

单位: 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184,516	219,566	201,336	182,855
销量	182,785	224,460	200,587	185,305
产销率	99.06%	102.23%	99.63%	101.34%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 80 多个驻外机构、9,000 多个经销商, 并逐步在销售量较大的国家招收本地员工开展营销推广工作。

(3)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图表 5-22: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单位一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6,914	1.81%
2	单位二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5,704	1.50%
3	单位三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5,239	1.37%
4	单位四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4,579	1.20%
5	单位五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4,321	1.13%
合计			26,757	7.01%

注: 发行人与上表中的 5 家客户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图表 5-23: 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单位一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8,274	1.88%
2	单位二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6,683	1.52%
3	单位三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6,591	1.50%
4	单位四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5,713	1.30%
5	单位五	酵母及酵母衍生品	5,552	1.26%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32,813	7.44%

注：发行人与上表中的 5 家客户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4、研发情况

公司在 1997 年建立国家酵母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02 年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研究推广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把创新制度建设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了贯穿生产全过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等高层次研发平台；拥有多位享受国务院、省级政府津贴的专家组成的创新团队；拥有海外技术顾问团队；拥有良好的研发组织和创新机制；已形成了按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运营机制；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企业，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并循环使用，在行业内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公司作为第一承担者实施的“高耐性酵母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高耐性酵母中耐高糖、耐高温、耐乙醇等系列产品的应用彻底改变了富微量元素酵母、高耐性酿酒酵母、高糖酵母等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带动了食品发酵、能源工业、畜牧业等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发展，提高了中国酵母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这是继 1997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之后，公司再次问鼎国家级科技奖项。

公司技术中心注重培育高素质创新团队，着力培养和聚集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式提升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满足科技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和“产产合作”机制建设，与中科院微生物所、中国农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技术引进、项目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实质性合作。

公司还与中国发酵工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世界酵母工业协会等国内外行业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促使了酵母工业的健康发展。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1 亿元、1.96 亿元、2.70 亿元和 1.7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4.03%、4.67% 和 3.47%，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入围全球 2,500 强，在全球食品饮料板块中位于第 47 位。公司是专业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公司拥有行业内唯

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试验室、湖北省酵母工程中心；公司两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八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 70 多项，公司 2017 年共提交 24 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 5 件发明专利授权，累计获得 138 件专利授权。公司组织或参与《酵母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 15 项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参与国家重要基础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菌种》的制修订，进一步增强了对国家技术法规的影响力，提升了中国酵母产品的先进性和国际化，引领了中国酵母工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

图表 5-24: 公司部分授权专利情况

编号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国别	授权号/公告号
1	一种固体海洋红酵母淀粉吸附流化干燥生产工艺	中国	ZL02139178.5
2	一种固体海洋红酵母麸皮吸附干燥生产方法	中国	ZL02139180.7
3	一种固体海洋红酵母的喷雾干燥生产方法	中国	ZL02139179.3
4	含酵母微量元素螯合物的饲料添加剂及生产方法	中国	ZL02147879.1
5	酵母菌株、包含它的面用干酵母、复合酵母和食品添加剂	中国	ZL200610072035.1
6	一种适合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中国	ZL200310111579.0
7	保鲜型面食制品改良剂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200510085109.0
8	一种添加复合改良剂的面用酵母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03125399.7
9	一种富硒酿酒酵母、富硒酵母产品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200610066369.8
10	富硒铬酿酒酵母、富硒铬酵母产品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200610066366.4
11	一种富铬酿酒酵母、富铬酵母产品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200610066365.X
12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国外专利的国内基础）	中国	ZL200510085110.3
13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南非	2008/0411
14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俄罗斯	239744
15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印度	244417
16	牛肉风味型热反应酵母抽提物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中国	ZL200510130360.4
17	一种无溴酸钾面包改良剂及其生产方法	中国	ZL200710140616.9
18	超微食用营养酵母粉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中国	ZL200510130006.1
19	一种酵母菌保藏用溶液及其应用方法	中国	ZL200810146560.2
20	用中式面点的冷冻生坯、其生产方法和制作面点的方法	中国	ZL200710138083.0
21	自发粉改良剂、使用其的自发粉以及蒸制食品	中国	ZL200710151340.4
22	用于糖蜜发酵的复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CN103374551B
23	一种布拉迪活性干酵母及生产方法	中国	CN103374531B
24	富铬酵母的生产方法	中国	CN101372674B
25	一种喷雾干燥塔及利用酵母发酵废液生产有机肥料的方法	中国	CN103100235B

编号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国别	授权号/公告号
26	一种利奈唑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中国	CN103103229B
27	一种高核酸面包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2559522B
28	纤维素酵母、双菌种酿酒酵母组合物及纤维素乙醇的发酵方法	中国	CN103184169B
29	酵母精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3126967B
30	一种制备生物活性肽的方法	中国	CN102465165B
31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1513248B
32	一种酵母细胞壁多糖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5218691B
33	酵母蛋白胨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3966290B
34	一种高蛋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	CN103907936B
35	一种用于制备发酵制品的预混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CN103960572B

5、环保情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原材料泄露应急处理技术预案》、《固体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污染物废水经过处理后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并进行了循环使用。

公司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问题，项目实施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弃物产生的环节，我们实施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污染物治理环节，公司不断的加大投入，加强环保治理的技术研发和项目改进。

公司一直环保合规治理作为公司重大隐忧进行管理，每季度针对所有生产线存在的环保运行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解决方案；在全公司推广环保也是竞争力的理念，环保达标是前提、环保能力决定生产产能；以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政府监管与社区投诉；公司成立环保技术研究所，不断引进最新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治理技术；集团生产中心统一监控各环保生产线达标运行数据；公司主要的能耗和水耗指标逐年下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开发了以废水治理集成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废水治理能量系统优化技术为核心的“浓淡分开、废水资源化”综合治理成套技术方案，该方案已申请发明专利7件，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并已在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应用，近3年累计实现COD减排35万吨，公司有机肥产品通过欧盟和中国有机双认证，在全国广泛应用于柑橘、茶叶等种植领域；公司参与制定的《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颁布实施；公司被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评为全国生物发酵行业节能环保示范企业。

公司以糖蜜为原料生产活性干酵母，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延长了制糖企业的产业链；同时开发了有机肥系列产品、实施热电联产项目，已形成了糖蜜-酵母原料-酵母-酵母营养液-肥料-土地-农作物的资源循环产业链条，实现了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在行业内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伊犁、安琪赤峰收到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安琪伊犁收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即伊州环罚【2018】4号、伊州环罚【2018】7号和伊州环罚【2018】10号。伊犁州环保局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对安琪伊犁进行调查，发现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异味污染物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伊犁州环保局对安琪伊犁作出3次各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安琪伊犁合计行政处罚金额为60万元。

安琪赤峰收到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赤环罚【2018】22号）。赤峰市环保局于2018年5月5日对安琪赤峰进行现场检查，对废水总排口采样检测，发现废水总排口排放水污染物总磷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赤峰市环保局对安琪赤峰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安琪伊犁、安琪赤峰根据当地环保局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全面检查公司所有设备运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气味和废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力争消除偶尔出现的超标现象，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6、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酵母、酵母抽提物、动物营养产品和保健品等主导产品均具有食品属性，食品安全是公司最为关注的社会公众隐忧。公司从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关键过程入手，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坚决杜绝食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

（1）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委会主任，成员涵盖各级安全责任人；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任命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整个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宜昌总部工厂及各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管理办公室。

公司依托安全标准化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科学的安全管理，每年开展一次危险源更新辨识，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从董事长到部门基层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年终按照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格兑现；公司还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总部派人分赴各地子公司开展排查，就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汇报。

公司编写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火灾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专项预案》等综合及专项预案；公司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实施应急演练，演练类型涉及应急疏散演练、受限空间和暴雨应急演练、锅炉和液氨泄漏等专项技术应急演练、夜间疏散等。

（2）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2017年12月26日凌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崇左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事故发生后，安琪崇左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向公司、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上报了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紧急停止了安琪崇左生产；公司成立了事故调查和应急小组赶赴崇左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工作，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短时间内解决了水体污染问题。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崇环罚字【2018】6号），对安琪崇左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崇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琪崇左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45,560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原因为浓浆内部发生美拉德反应，反应产生二氧化碳无法及时排出，压力累积增大导致罐体爆裂，此类事故在行业内尚属首例，并非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事故发生后，安琪崇左对工厂生产各个关键节点进行了逐一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和治理，经安监、环保局验收批准已经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对浓缩液的储存管理，做到快进快出，严格控制液位、温度、压力、浓度，保持排气孔畅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生产、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经常的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生产安全。

2) 认真总结事故教训，组织专家分析研究酵母生产工艺的浓缩液发生美拉德反应和微生物（细菌）有氧呼吸的机理及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全面深入开展公司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积极开展职工安全警示教育，全面加强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项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公司将认

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四）包装业务

公司子公司湖北宏裕经营包装业务，2017 年公司包装业务收入 18,642.19 万元，毛利润 4,319.20 万元。湖北宏裕为湖北最大的塑料彩印软包装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建于 1994 年。经过 15 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塑料彩印软包装研发和生产能力，湖北宏裕相继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可操作性 HACCP 体系规范 MI-H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QS 生产许可证》、《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湖北宏裕业务立足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湖北宏裕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湖北宏裕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湖北宏裕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及多年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

湖北宏裕现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塑料彩印生产线六条，快速成型塑料桶生产线两条，多层共挤塑料膜生产线四条，可实现年产 25,000 吨塑料彩印软包装和年产 8,000 吨注塑包装成品。产品覆盖食品、冷饮、酵母、调味品、日化、医药、电子、建材、农化等产品，从行业上归属于塑料包装制品行业。

湖北宏裕为安琪集团、旺旺集团、盼盼集团、亲亲集团、喜之郎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蒙牛集团、均瑶集团等国内知名客户提供包装业务。

2016 年 4 月湖北宏裕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87 号），同意湖北宏裕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5 月 12 日，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宏裕包材”，证券代码为 837174。

1、采购模式

湖北宏裕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聚丙烯膜（BOPP）、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流延 CPP 膜、铝膜、聚氨酯粘合剂、油墨等。湖北宏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湖北宏裕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实行自行招标采购模式。一般湖北宏裕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原材料单价以实际购买时询价为准，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湖北宏裕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湖北宏裕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2、研发模式

湖北宏裕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并对研发中心实行经济责任制管理，研发投入实行预算管理。技术研发中心拥有一个由多名专业从事塑料包装新材料开发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主要负责各类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试产，形成了从产品开发到产业转化的研发模式。

湖北宏裕与三峡大学和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合作。校企合作为湖北宏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湖北宏裕未来的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人才。

3、生产模式

湖北宏裕主要产品面向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生产制造企业。不同客户对复合膜包装袋的包装设计、性能指标和特殊需求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湖北宏裕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即客户向湖北宏裕发出订单，提出产品的性能、规格、数量等要求，湖北宏裕根据订单实际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湖北宏裕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得订单，由于在业内经营数年，已经累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由湖北宏裕销售副总带领销售团队负责维系客户关系。湖北宏裕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并向客户直接销售。

湖北宏裕与大部分长期客户都签订了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产品供应数量、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湖北宏裕产品售后服务由品控部门解决。

图表 5-25-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包装业务产销及库存情况

业务(单位:吨)		2018年1-3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包装业务	生产量	13,412	16,551	13,825	10,340
	销售量	12,835	16,615	13,785	10,363
	库存量	1,053	476	540	501

(五) 制糖业务

公司制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从事，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原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制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9.58 万元、18,960.86 万元、33,148.82 万元和 26,639.8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18.30 万元、2,050.92 万元、6,333.52 万元和 3,300.71 万元。公司糖业 2016 年扭亏为盈，此后毛利润逐年增加。

1、盈利模式

公司制糖业务形成了甜菜种植-甜菜制糖-废蜜生产酵母-酵母废液生产复合肥-复合肥用于农业种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安琪糖业业务提供的百钻系列高品质白糖，采用碳化工艺，具有成糖纯度高、无杂色、颗粒均匀、溶解性好等特点。

除白糖对外销售外，制糖产生的废蜜用于安琪赤峰基地生产酵母。2015~2017 年及 2018 年前三季度生产糖蜜分别为 10,781 吨、19,103 吨、23,448 吨和 3,486 吨，目前可满足安琪赤峰基地全年约 40%的用量。2018 年国内糖蜜价格约 700-850 元/吨。

2017 年以来制糖行业逐步进入了下行周期，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发展小包装产品，提高盈利能力。

图表 5-25-2: 近三年公司制糖业务产销及库存情况

业务（单位：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糖业务	生产量	72,449	60,270	35,630
	销售量	62,344	49,450	32,317
	库存量	39,273	29,168	18,348

2、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甜菜制糖生产成本为甜菜成本以及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其中原材料费用占比 66.35%、人工费用占比 6.53%、燃料动力占比 8.14%、制造费用占比 18.98%。公司制糖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甜菜产糖率约 13%，每产 1 吨糖需甜菜约 7.69 吨，近年内蒙古甜菜收购基准价 540 元/吨。

制糖具有季节性特点，收购甜菜制糖通常在四季度进行。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甜菜由农户种植，供应主体较为分散，内蒙古为我国甜菜主产区之一，甜菜供应有保障。公司在甜菜收购期设置厂区中心站和临时收购点，并上线了智能甜菜收购系统。

4、产销区域

公司制糖业务基地位于内蒙古赤峰，生产的糖依托公司的销售体系，面向全球进行销售，并创新的进行小包装出厂销售。制糖业务产生的糖蜜等副产品供应

安琪赤峰酵母生产基地。

图表 5-2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制糖业务产销及库存情况

业务(单位:吨)		2018年1-3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制糖业务	生产量	20,591	72,449	60,270	35,630
	销售量	48,956	62,344	49,450	32,317
	库存量	1,426	39,273	29,168	18,348

(六) 奶制品业务

公司子公司喜旺食品经营少量乳制品业务,2017年公司奶制品收入5,723.58万元,毛利润1,562.22万元。喜旺食品建有现代化的乳品加工生产线,年处理生奶能力30,000吨,主要产品有酸牛奶、鲜牛奶、含乳饮料、调味乳、百利包、乳酸菌饮料等系列三十多个品种,产品行销宜昌、荆州、荆门、襄樊、武汉等湖北区域大中城市,为湖北省的知名品牌。

奶源方面,喜旺食品拥有五家联营牧场,奶牛存栏总数达3,000头,日产生奶35吨。喜旺公司对所属的奶牛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示范基地,严格把关场区消毒,让每一头牛都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且尤其重视牛群疾病的预防,对奶牛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并从东北引进高级畜牧师,增强奶牛场的畜牧兽医力量,对全部牛群进行全日制管理,建立牛群的成长档案。在奶牛的饲养、育种繁殖上,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为防病防疫,定期给奶牛疫苗,定期进行“两病”普查,确保牛群安全渡过防疫期。并在奶牛场引进了机械化挤奶设备,挤奶过程实行消毒隔离,挤出的奶配备冷藏运输设施,及时运往加工基地。健康的奶牛,加上标准化的奶牛场和科技化的管理,这些措施为牛奶制品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奶源,从而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和饮食安全。

图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奶制品产销及库存情况

业务(单位:吨)		2018年1-3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奶制品业务	生产量	4,549	5,992	5,735	5,367
	销售量	4,457	5,991	5,763	5,380
	库存量	108	16	15	43

(七)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安琪酵母持有其66.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安琪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目前主要面向集团内部开展直租和售后回租业务,尚未对外开展业务。2018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9,133万元,净利润2,482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同安琪融资租赁发生一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利用自有的相关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安琪上海开展的

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9,995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该业务已到期。

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崇左将自有的相关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该业务已到期。

2017 年 3 月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包材的要求，安琪融资租赁向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购买了宏裕包材所需印刷机、干复机等设备，并租赁给宏裕包材使用。安琪上海同宏裕包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年化利率为 4.90%，租金总额为 864 万元。

（八）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酶制剂、保健品、调味品和有机肥料等业务。

公司响应国家对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及满足民众对食品安全、绿色健康、生态有机的渴求，致力于以糖蜜为原料的酵母发酵液资源化综合开发；利用来源天然、养分丰富的酵母发酵营养液，开发福邦和博田品牌系列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水产肥料、食用菌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已在湖北宜昌、新疆伊犁、广西崇左、广西柳州、内蒙赤峰、山东滨州、云南德宏等地投产新型肥料生产线，总产能达 20 万吨。

安琪特种酶制剂事业部专注于新、特型酶的研发和推广，包括核酸酶、脱氨酶、脱卤酶、酮基还原酶、淀粉酶、 α -环状糊精葡萄糖基转移酶等新型酶制剂，具有转化效率高、专一性强、性价比高等特点。生产方面，安琪特种酶制剂生物基地位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生物产业园，投入 5.6 亿元，并于 2012 年投入使用，项目总占地 97 亩，一期项目占地 50 亩，项目建成包含液态发酵车间、固态发酵车间、下游处理车间及能源动力车间，采用国内外一流的设备和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配置齐全，通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酶制剂产品的高品质提供保障。项目设计年产能 5,000 吨发酵制品。特种酶制剂事业部通过内部替换、开展代工业务等举措，进一步释放了生产线产能，经营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2017 年生产 1,401 吨、2018 年前三季度 1,431 吨。

安琪营养健康事业部成立于 1992 年，是安琪酵母重要的战略业务单元。在制造方面，安琪纽特拥有大规模的保健食品 GMP 生产基地。生产线建筑面积 17,000 m²，可生产硬胶囊、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粉剂及口服液等多种剂型。酵母营养具有安全、高效吸收、营养丰富的特点，是理想的天然营养源，适合肠胃功能较弱的孕产妇、婴幼儿及中老年人群。安琪以酵母源营养为核心，打造酵母蛋白粉、酵母锌、酵母硒、酵母铬、酵母多糖、即食酵母粉等差异化营养保健食品。

(九) 政府补贴情况

201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166.11 万元，2016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545.13 万元，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5,636.17 万元。公司政府补贴主要是项目奖励、环保及研发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8: 2017 年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7年(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5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3,427,5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集装箱补助	155,55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稳岗补贴	1,775,452.11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54,389.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资金补助	2,488,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853,65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及废水处理改造拨款	933,999.92	与资产相关
酵母生产线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99,999.88	与收益相关
酵母生产水处理偶联有机肥清洁生产推广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酶制剂卤醇脱卤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基金	2,934,666.61	与资产相关
埃及出口奖励资金	7,016,928.63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45,053.22	与收益相关
酵母抽提物建设工程项目补助	4,899,333.32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废水处理补助资金	959,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国债转贷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6,246,928.82	与收益相关
生物复合调味料专项资金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057,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5,7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酵母废水生产蛋白饲料技术改造工程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递延收益摊销	2,624,295.47	与资产相关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服务外包项目补助	4,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及名牌奖励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政策落户补贴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16,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奖励款	1,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性资金	783,571.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361,723.82	-

九、公司在建项目及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图表5-29-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18年9月末投资额	未来计划资金安排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1	赤峰酵母绿色制造集成应用项目	41,807.00 万元人民币	22,206.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6,601.00 万元人民币	-
2	埃及 12,000 吨抽提物项目	5,200.00 万美元	11,073.58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
合计		41,807.00 万元人民币 +5,200.00 万美元	33,279.58 万元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人民币	34,601.00 万元人民币	-

图表5-29-1-2: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本金(万元)	已到位资本金(万元)	发改委备案	环评	用地规划许可证	境外投资证书
1	赤峰酵母绿色制造集成应用项目	11,807.00 万元	11,807.00 万元	翁发改备案字【2017】1号	翁环审字【2017】16号	地字第150426201700001号	-
2	埃及 12,000 吨抽提物项目	10,298.00 万元 (折 1,500.00 万美元)	10,298.00 万元 (折 1,500.00 万美元)	-	-	-	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85 号
合计		22,105.00 万元	22,105.00 万元	-	-	-	-

公司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

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1)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赤峰)搬迁扩建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

安琪赤峰原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20 多年,部分装备老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比较低,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偏低,本次项目实施有助于充分利用安琪赤峰糖厂部分公用设施比如环保、热电联产、供水、土地等,促进糖业酵母生产的一体化

整合, 优化工艺, 提升酵母生产线的设备水平, 提升规模效益, 降低搬迁扩建投资成本。

经测算, 项目财务净现值达到 1.24 亿元人民币, 内部收益率达到 15.3%, 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达到 18.6% 和 9.4%, 表明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6.45 年和 9.55 年, 回收期比较理想; 项目的盈亏平衡分析 (达产期盈亏平衡点 41%) 表明, 表明项目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本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迁址地点: 安琪赤峰拟将现酵母生产线从当前的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路分步搬迁至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该选址毗邻安琪赤峰现有糖厂, 可以共享糖厂部分土地、供电、蒸汽、环保、供水等公用设施。

产能计划: 项目规划新建年产 16,000 吨酵母产能, 搬迁现有 9,000 吨酵母产能, 搬迁扩建后酵母产能扩大到 25,000 吨。

进度安排: 为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 16,000 吨酵母新建项目计划于 2016 年底前土建开工, 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 第二期将于 2019 年搬迁现有 9,000 吨老酵母生产线, 整个项目工期预计 36 个月。

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 翁发改备案字【2017】1 号; 环评: 翁环审字【2017】1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426201700001 号。

(2) 埃及投资新建年产 12,000 吨酵母抽提物 (Yeast Extract) 项目

实施埃及 YE 项目是公司紧紧把握全球 YE 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 充分发挥酵母技术优势, 加快实现“国际化、专业化生物技术大公司”战略的必然选择。国际市场对天然的、降盐特性的调味原料的需求仍然在增长, 带来了高核苷酸等高品质和高附加值 YE 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当前公司现有抽提物产能将基本达满, 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实施埃及 YE 项目对加快开发欧盟这一全球最大的 YE 市场, 快速响应欧盟及埃及周边 YE 市场具有战略意义。

埃及 YE 项目财务净现值达到 10,715 万元人民币, 内部收益率达到 16.51%, 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达到 30.11% 和 14.24%, 表明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5.19 年和 7.8 年, 回收期比较理想; 项目的盈亏平衡分析 (项目经营期内盈亏平衡点 53%), 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抵御市场风险, 埃及 YE 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项目用地: 拟选址埃及贝尼斯韦夫省新城工业区 (英文地址: New Beni Suef City in eastern Nile-Area of Medium Industries, Egypt), 项目毗邻埃及公司, 计划新增用地面积 25,200 平方米, 折合 37.8 亩。

产能目标: 按照年产 12,000 吨酵母抽提物项目进行规划实施,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扩建埃及公司现有酵母工厂增加 1.2 万吨/年酵母乳生产设施, 新建年产 1.2 万吨 YE 生产车间, 配套新增 3,000 吨/日废水环保处理设施 (含生化 and 蒸发

浓缩)，新增仓储设施等。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埃及公司酵母及抽提物总产能将达到 3.5 万吨左右。

进度安排：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破土动工，预计 2019 年 3 月竣工投产，建设工期 18 个月。

项目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85 号。

2、拟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如下：

图表5-29-2：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重大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未来计划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宜昌总部研发工程中心及商务楼	10,000.00	-	7,000.00	3,000.00	自筹
营养健康食品数字化工厂	22,368.00	-	8,000.00	14,368.00	自筹
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17,800.00	-	7,000.00	10,800.00	自筹
合计	50,168.00	-	22,000.00	28,168.00	-

图表5-29-3：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重大拟建项目合规性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批文情况					
	项目立项/备案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评批复/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宜昌总部研发工程中心及商务楼	2018-420503-14-03-000797	宜市国用(2013)第140202120号	-	-	-	-
营养健康食品数字化工厂	2017-420584-14-03-153621	宜市国用(2013)第170202073号	宜高环评(2018)16号	-	4205851810190102-SX-002	宜市规建永(2018)657号
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2018-420506-29-03-013416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0737号	夷环函【2018】129号	宜规夷用地(2012)048号	4205061811290108-SX-006	-

公司拟建项目均合法合规。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宜昌总部研发工程中心及商务楼

为了进一步促进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宜昌总部研发、销售、管理、培训“四大中心”的功能定位，改善基础设施及条件，做大做强公司宜昌总部，公司拟新建宜昌总部研发工程中心及商务楼项目。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1,312 m²，规划建筑面积为 26,000 m²，其中地上面积为 22,000 m²，地下面积为 4,000 m²；绿化率按照 30.50% 规划，停车位按照 300 个设计，规划入驻人员按 1,330 人设计。本项目选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即当前公司宜昌总部所在地，土地面积约 32 亩，位置面积均能满足需求。本项目投资预算包含工程建设费用、研发等设备购置及安装、装饰装修费用、其他费用等，预算投资总额 1.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80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实施是适应并满足公司宜昌总部功能定位的需要。公司确立了“做国际化、专业化生物技术大公司、打造百年安琪”的发展愿景，在这一愿景的指引下，公司走出宜昌，走向全球，实现了国内“东西南北中”生产布局和“制造国际化”的追求，开发了以中国为基础的全球化市场，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为此，公司对宜昌安琪总部的功能进行了规划及定位，明确提出了打造完善“四大中心”职能需求，即打造研发工程中心，全球销售中心，商务行政管理中心和应用推广与培训中心。围绕上述“四大中心”、“总部经济”的功能定位，公司极需要通过新建宜昌总部研发工程中心、商务楼及其配套设施，助推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夯实“百年安琪”的根基。本项目实施也是为改善公司宜昌总部研发商务办公等现实环境、满足公司不断扩大发展的客观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员工增加，现有研发商务办公场所分散且局促，既影响了研发管理的效率，也不利于高层次人员的引进及稳定。由于建成时间久远，存在科研设备与硬件设施陈旧老化，商务、接待、会议场所数量、面积太过有限，且缺少产品体验、视频会议、中央控制系统等较现代化的设备设施，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全球化发展的需求。因此该项目实施后，将着力加强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科研开发平台，努力集聚一批一流的设备、一流的人才，以能够满足十三五末（2020 年）研发系统 220 人、销售系统 850 人、管理及培训系统 260 人，共计 1,330 人研发商务办公场所需求，极大改善宜昌总部的现实环境与条件，适当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客观需求。

2、营养健康食品数字化工厂

为了进一步促进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事业的发展，适应营养健康产业的新趋势新需求，进一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提升品牌形象，公司拟新建营养健康食品数字化工厂（以下简称：新生产线）。本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 24,725.60 万元，其中列入项目投资金额 22,368.20 万元，投资增值税进项额 2,357.4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新生产线总体按照年产 800 万罐粉剂（蛋白粉）、12 亿片固体片剂、12 亿片软胶囊和 3 亿片硬胶囊进行剂型和产能设计，分两期实施。第一期按照固体片剂生产线、软胶囊生产线、粉剂罐装线、硬胶囊生产线和配套的物流仓储、检测中心、酵母营养体验馆、行政办公和综合配套设施等功能分区，建成后年产值将达到 5.8 亿元；第二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部分设施设备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选址安琪生物

产业园，项目占地 32 亩，毗邻现有老生产线。营养保健食品生产线能耗低、耗材少、附加值高，最适合在生物产业园建设。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22,368.2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8,368.2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4,000 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并投产，其中第一期投资 20,076.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9%，第二期投资 2,291.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新生产线建成后，现有老生产线部分老设备将搬迁至新生产线继续使用。本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 24,725.60 万元，其中列入项目投资金额 22,368.20 万元，投资增值税进项额 2,357.4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借款 15,000 万元，剩余资金 9,725.60 由自有资金解决。预计 2020 年 1 月第一期建成投产。

本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极大提升公司营养健康食品生产技术优势，促进提质增效。本项目作为公司第二条单体营养健康食品新生产线，将吸收现有生产线的设计经验和成熟的运行模式，不仅符合国家关于保健食品生产的系列规范，更将从设备选型、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极大提升公司营养健康食品生产技术实力，巩固公司保健食品在质量、效率等方面的行业竞争力。此外，有助于适应保健食品行业特点开展市场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本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酵母营养寻踪之旅”活动基础上，开展大量的体验式营销活动和会议营销。消费者可亲临现场零距离体验、参观安琪保健食品透明生产车间，感受安琪营养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增强对安琪纽特产品认识和消费信心。上述特色营销活动开展，不仅将增加保健食品直接销售，更将提升安琪纽特在保健食品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品牌长远发展。

3、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为了进一步促进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把握塑料软包装市场扩大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客户优势，加快推进“做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拟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2.50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建设。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整体项目产能设计：定位于食品、日化、个人卫生材料三大领域，引进国际领先的吹膜机、数码（柔印/胶印）印刷机、复合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推进 SAP ERP、MES、WMS 等信息化实施，促进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提质增效，达到分两期新增年产 2.50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总体规模，其中食品软塑彩印包装产能 1 万吨/年，日化软塑彩印包装产能 0.80 万吨/年，卫材软塑包装产能 0.70 万吨/年。项目选址于宏裕包材青岛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完成 4 个方面即核心工艺设备建设；配套共用工程建设；土建及装饰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一期工程投建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4 台，配套吹膜机 2 台，建成年产 1.50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包材市场增长，符合宏裕包材发展战

略和未来规划。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稳定以食品包材为基础的主营业务，逐步健全日化包材产品，拓展个人卫生包材领域，进一步提升品质，满足客户高端需求，拓展新业务领域，开发新市场。本项目实施将有力地提升先进制造技术与水平（包括清洁生产、柔性制造、智能制造、技术升级），缩小行业差距。

十、公司未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酵母生物产业，坚持以酵母产品为基础，快速扩大酵母生产销售规模，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发挥酵母技术优势，持续发展酵母抽提物、食品原料；着力培育新型酶制剂等生物新领域，逐步发展成为以酵母产业为主导，营养保健品、动物饲料、新型酶制剂为新兴产业的国际化、专业化酵母大公司；力争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干酵母产品供应商、全球最大的酵母抽提物产品供应商、全国知名的特种酶制剂供应和技术服务商；稳居全球酵母行业前三强。

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如下：（1）一个发展重点：以酵母产业为发展重点，持续扩大酵母产销规模，继续推进酵母在面食发酵与烘焙、酿酒与燃料乙醇、动物营养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2）三大产品突破：推进发酵工程衍生产品、酶制剂产品和其他发酵工程产品的突破性发展；（3）渠道产品快速扩张：围绕酵母业已开发的渠道和客户，推进二次开发和交叉销售，加快食品原料、调味料渠道产品的快速扩张；（4）营养保健品业务：以酵母技术为优势、以营养素为主导，发展酵母微量元素补充食品，实现营养保健品业务长远健康发展；（5）实施后向一体化，向酵母产业上游延伸发展塑印包装、制糖业、乳化剂等新业务；（6）环保产品业务：不断完善环保处理工艺，不断降低环保消耗，不断研发环保新产品，实现环保产品的全部销售。

发展愿景：做国际化、专业化生物技术大公司，打造百年安琪。

十三五战略目标：十三五时期，坚持创新驱动、重点跨越、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努力实现“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业务实现突破”的战略目标，力争收入利润双翻番，全面缩小与国际先进同行的差距，2020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干酵母和酵母抽提物供应商。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

（一）酵母产品概述

酵母是一种微生物，属于植物性真菌，长约 5-7 微米，宽约 4-6 微米。酵母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几千年前，古埃及人已使用酵母进行酿酒与制作面包。酵母在面食发酵、烘焙、酿酒行业中难以替代，还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调味、医药、营养保健、工业、商品生产、环保以及科学研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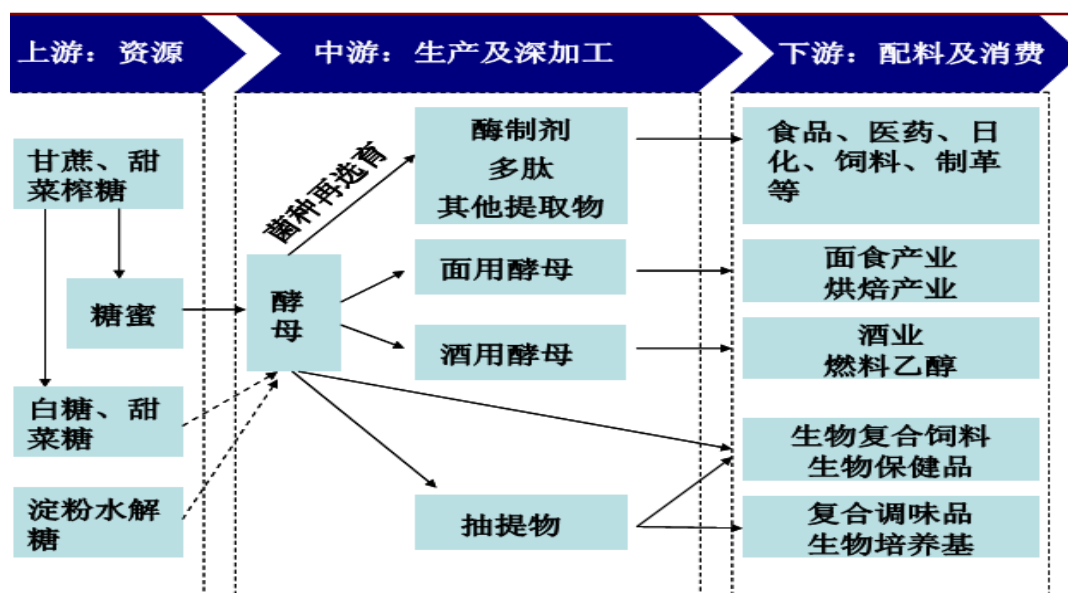
酵母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种利用量超百万吨的微生物，也是当代遗传工程利用最多的模式生物菌之一，其发酵过程是将碳水化合物转变成为二氧化碳和酒精的过程。酵母含有人体所必须的氨基酸、B 族维生素、微量元素、碳水化合物等营养成分，并富含多重生物活性物质。

酵母在工业生产和消费中一般以干酵母和鲜酵母两种形态存在。活性干酵母是以固体形式存在，不失去活性的酵母细胞产品。活性干酵母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常温下长期贮存而不失去活性，二是将活性干酵母在一定条件下复水活化后，即恢复成自然状态并具有正常酵母活性的细胞。活性干酵母具有性能稳定、易于运输等优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发酵面食加工和酿酒领域。鲜酵母是一种没有经过干燥、造粒工艺的酵母，目前生产的鲜酵母一般是块状，由万亿个活的酵母细胞堆积而成。鲜酵母中干物质在 34% 左右，水份含量在 66% 左右。与干酵母相比，具有活细胞多、发酵速度快、酶系健全、发酵风味好、生产成本低、使用成本低等特点。

酵母的衍生产品酵母抽提物是以蛋白质含量丰富的食用酵母为原料，采用生物技术，将酵母细胞内的蛋白质、核酸等进行降解后精制而成的天然调味料。酵母抽提物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醇厚等优点，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

酵母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制糖业，下游行业是流通领域各渠道、终端消费的餐饮业、家庭消费领域及酿酒、医药、日化、饲料等制造业。

图表 5-24: 酵母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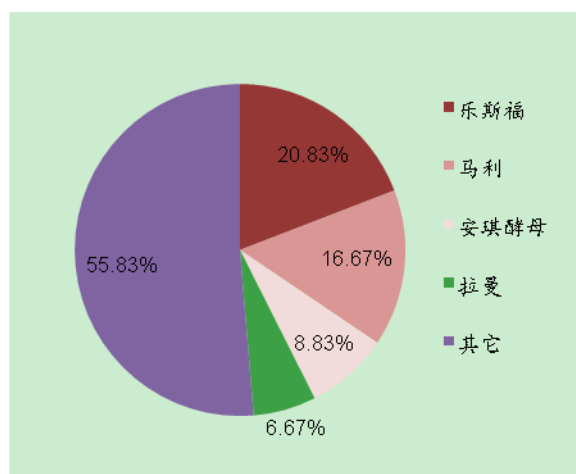
(二) 酵母行业发展现状

由于酵母行业的生产特性，酵母工业化生产依赖于干燥与压滤技术的发展。1846 年，欧洲率先实现了酵母的工业化生产。随后 1876 年，美国实现了酵母的工业化生产。中国酵母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

尽管酵母行业相对其他食品饮料类行业而言规模较小，但酵母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市场营销网络、和资金实力等均有较高的准入要求。酵母的生产制造包括菌种培育、繁殖等过程，工艺流程精细、复杂，技术含量较高。酵母的销售需要运营顺畅的市场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根据经销商特点提供营销力量支撑，也需要提供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制，形成深度和广度兼备的营销网络。酵母的生产对固定资产规模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建设一条 6,000 吨活性干酵母的生产线至少需要 1.8 亿元左右的固定资产投资，再加上环保设备投入、原料采购等其他费用，对资本的要求较高。由于酵母行业具有高资金和高技术的壁垒，而其高环保费用又促使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被逐渐淘汰，致使竞争优势逐渐向行业内龙头企业靠拢，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国际市场，酵母行业已经属于成熟且相对集中的行业，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相对饱和。全球年产酵母约 350 万吨，其中活性干酵母超过 120 万吨。全球酵母生产厂家约 300 家，但产量主要集中在法国的乐斯福（LESAFFRE）、英国的联合马利（ABMAURI）、中国的安琪酵母和加拿大的拉曼（LALLEMAND）等少数几家生产企业，全球前 4 家的企业占据了 70% 左右的市场占有率。

图表 5-25：全球酵母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金元证券研究所

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酵母行业发展时间较短，正处于发展期。而由于巨大的人口基数、快速的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生活水平提高和食品工业化生产等多种因素推动，各地饮食习惯相互渗透融合，酵母代替化学发酵粉和“老面”的消费升级，国内酵母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与国际市场酵母行业集中度相似，国内酵母行业集中度也较高，国内酵母生产企业约 20 余家，而乐斯福、马利、安琪酵母等前 3 家企业占据了 80% 以上的产能。

得益于较高的产品品质和较显著的成本优势，我国酵母出口量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一方面由于在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酵母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不少国产的活性干酵母品质已完全达到了国际水平，而国内原材料和劳动

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其高品质、低价格的优势使其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从我国酵母主要出口东南亚、独联体国家、中东、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区域未来较快的经济增长也为国内企业带来持续的出口需求。

酵母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糖蜜，糖蜜是制糖的副产品，可用于发酵工业和饲料，我国糖蜜年产量约为400-450万吨，主要产地分布在北方的新疆、内蒙古等甜菜产区 and 西南的广西、云南等甘蔗产区。

进口方面，糖蜜作为可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属于限制进口类商品，进口糖蜜需要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才能获得一定配额。申请企业主要是环保达标的生产型企业，环保局根据实际使用量来申请，只允许生产不允许贸易。我国自2003年开始审批进口废糖蜜，实际进口量并不高，最高2003年的进口量20万吨左右，主要来自于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且进口价格高于国内价格。

糖蜜在酵母总成本中的占比为40%以上。目前国内酒精行业占糖蜜消耗量的60%左右，酵母行业占糖蜜消耗量的20%左右。糖蜜价格受酒精价格及玉米价格（替代糖蜜制造酒精）影响较大，近年波动及较大。近年，一方面环保成本高企，另一方面原油价格下降，导致糖蜜酒精厂需求下降。

（三）酵母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酵母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遵循国家食品制造业的监管体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部对流通消费环节进行监管；各级相关协会如中国发酵工业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007年1月，商务部发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旨在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2007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进一步加强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正式发布，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立法形式约束。酵母生产遵循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一批污染严重、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酵母生产小企业可能被淘汰，但从长期看，将有利于酵母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酵母生产的特性，酵母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渣、有毒有害气体排出，只是在废水的生物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是高浓度有机废水。2010年9月，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该标准以最佳可行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污染控制技术为基础，规定了酵母工业现有企业、新建企

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酵母行业水污染物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酵母行业发展前景

在国际市场，酵母行业已经属于成熟且相对集中的行业，目前全球酵母产量年均增长率在3%-4%左右。在传统酵母领域，由于中西方饮食习惯的差异，目前欧洲发达国家的年人均消费量已高达2.5kg，远高于目前我国人均不到50g的年消费水平，即使与日本等亚洲近邻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中国人口众多，国内活性干酵母市场潜力较大。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国内市场酵母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将成为最具潜力的酵母消费市场之一。

随着酵母行业的发展，酵母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其衍生产品品种也不断丰富。酵母衍生品主要分为酵母味素和酵母维生素两大类。酵母味素作为一种天然调味品，其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替代味精。从西方国家调味剂的市场格局来看，酵母抽提物、植物蛋白水解物已经替代味精成为千家万户主要的烹饪调味品。我国家庭目前仍采用味精作为增鲜剂，但工业领域，如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方便面食品等行业已经开始采用酵母味素作为产品配料，市场潜力较大。而在维生素方面，作为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的主要优点是鸡、猪等禽类食用后不易生病且生长周期有所加快。目前国内大型饲料及饲养企业，如新希望、通威、大成（台湾）等已开始逐步采用。

国家生物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酵母浸出物的发展。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规划到2020年生物产业将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生物产业未来发展要以巩固基础研究、加速推进产业化、有序促进大规模应用为主线，大力利用生物技术开发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强化重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禽和水产品等为主要对象的生物育种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和海洋生物技术产品的发展。酵母浸出物与生物产业的发展关系非常紧密，微生物培养与发酵生产已经渗透到生物医药、食品工业环境保护等方方面面，而酵母浸出物是细菌、放线菌、真菌和基因工程菌发酵培养不可缺少的有机营养源，被广泛应用于抗生素、基因工程疫苗、氨基酸等生物医药产品的发酵生产。随着人们对生产原料要求的提高，酵母浸出物以其安全性好、液化、量化、标准化的特点，将得到进一步推广。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目前全球酵母总产能约为150万吨，乐思福、AB马利、安琪分列行业前三位；酵母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超过总产能一半；近年来中国成为全球酵母产能

增长最为迅猛的区域，带动了亚太乃至全球酵母产能的快速增长，2017年中国酵母类总产能超过30万吨。

我国酵母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酵母生产企业约20余家，乐斯福、马利、安琪酵母等前3家企业占据了8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其中安琪国内市占率约50%，超过第二、第三名总和。安琪酵母是中国最早实现酵母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酵母行业的上市公司。“安琪”商标是国内酵母市场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酵母生产企业。公司酵母抽提物（YE）产能为全球第一，YE是具有食品属性、非食品添加剂的鲜味物质，具有增鲜增味，降盐淡盐，平衡异味，耐受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肉制品、方便面、酱油等食品调味领域。

受到酵母行业技术壁垒、市场营销网络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因素的制约，酵母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生产企业向着专业化、大型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中国轻工发酵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发酵行业的发展。公司还担任了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理事长、世界酵母工业学会理事、中国发酵工业协会酵母分会理事长、中国粮油学会发酵面食分会会长、中焙糖协面包师分会理事长、中国调味品协会调味食品配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重要社会职务。

公司累计牵头制定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超过40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达10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行业标准5项，牵头或参与行业规范类标准8项，通过国家/行业标准促进和引导行业发展，带动了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审定了《溶菌酶》等七项工具酶国家标准，正在积极推进核酸酶和脱氨酶国标起草进程。

（二）竞争优势

1、战略及文化优势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已经形成了先进的企业文化。“追求满意，永不满足”已成为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发展生物科技，创新健康生活”已成为公司恪守的企业使命；“员工为本、用户为源、技术质量为生命”已成为根植于员工之心的核心价值观；“天然、营养、健康、美味”已成为产品开发的重要准则；“人人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企业为人人提供发展空间”已成为人力资源开发的指导思想；“一丝不苟，马上就办”、“激情、协和、快速、简单”已成为安琪人的工作作风；“百年安琪”已成为相关利益方的共同期盼和一致追求。

2、产能及产品优势

公司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公司共拥有15条高度现代化的酵母生产线、酵母类产品发酵总产能达到20.3万吨，公司在埃及和俄罗斯建立了海外工厂。公司产品销往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于烘焙、中式发酵面食、调味、

酿造、人类营养健康、微生物营养、动物营养、植物营养等领域。酵母类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达到12%，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3、技术及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天然、营养、健康、美味”的产品研发理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顾客消费升级的需求；建立了高层次的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省级酵母工程中心、中试生产平台），构建了以多位享受国务院、省级政府津贴专家为主的创新技术团队，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创新合作平台，拥有良好的研发组织和创新机制；公司已形成了按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运营机制。

公司建立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并对2011-2016年度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实施了表彰奖励，引导技术创新活动围绕经济效益开展；公司与三峡大学合作的“酵母中GSH纯化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科研团队入选湖北省2016年度B类科技创新战略团队；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和经济学院联合发布《中国企业创新能力百千万排行榜2017》榜单，该排行榜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企业创新能力排行榜，公司荣誉该榜单，在湖北地区排名第四，湖北省仅有24家企业入围。

4、信息化及管理优势

公司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都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多模块的移动应用；通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实现了技术、管理模式的快速复制；公司注重客户体验和服务便捷，建立了以追求顾客价值为实现企业价值的运营机制。

安琪酵母荣膺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公司是全省唯一入选的制造业企业。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CIP无菌管理模式的经验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奖，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获此奖项的企业。

公司发展模式入选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个知名高校的案例研究，董事长俞学锋应邀到北大光华MBA讲坛、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湖北省质量强省战略专题研讨班授课，分别作了《安琪战略管理实践》、《把骨干员工作为合作者》、《安琪酵母导入卓越绩效标准实践分享》主题报告。

5、市场及品牌优势

经过三十年发展，安琪已成为中国酵母的代名词、成为中国制造的国际新名片，全球知名的国际化、专业化酵母大公司。公司已经形成了面向全球、信息灵敏、反应迅速、渠道畅通、控制有力的营销与市场服务网络，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们可以享受到安琪提供的优质产品和细致周到的服务。公司继续全力服务行业发展，大力提升行业专家形象，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公司入选第十一届中国品牌价值500强榜单，该榜单采用国际标准同步的定量算法评价模型，以企业最核心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行业属性、行业地位、品牌历史等重要考评指标进行评价。

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同郭富城续签品牌代言协议,代言范围扩大到“安琪”和“安琪纽特”品牌的所有产品;由公司策划、中央电视台拍摄制作的酵母科普专题片《酵母猎人》在央视十套《走进科学》栏目播出,普及了酵母科普知识,反映中国酵母工业创新成就;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编辑出版了《酵母应用奥秘科普书》,详细阐述了酵母的各种营养功能,也对营养与疾病的预防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该书出版得到了行业专家的高度赞誉。

十三、2018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近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前述准则。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16 年重述金额（元）	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元）	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元）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	其他收益	52,451,651.98	-	42,761,109.02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元)	16 年重述金额 (元)	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元)	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元)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损益	15,120.28	-14,738.01	-	14,738.01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5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5 家。较 2014 年末增加 2 家。

1、2015 年 8 月，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卢布；法定代表人：覃建华；注册地址：399850, Russia, Lipetsk oblast, Dankov city, Lev Tolstoy street, 36, of. 1.; 目前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 2 万吨酵母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2015 年 9 月，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学锋；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表 6-1: 发行人 2015 年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	2,100	95.24	乳制类食品
2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滨州	6,000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3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赤峰	13,300	97.50	酵母生产、销售
4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伊宁	9,300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5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商丘	1,500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崇左	17,000	70.00	酵母生产、销售
7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	1,500	65.00	塑料纺织袋、聚丙烯制品生产、销售
8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埃及	2,000 万美元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9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8 万港币	100.00	贸易
10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	俄罗斯	2.5 亿卢布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司				
11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2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	12,000	100.00	酵母生产、销售
13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德宏	12,000	85.00	酵母生产、销售
14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	100.00	酵母、生物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
15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100	100.00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品、家用电器、厨房产品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范围较 2015 年无变化。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较 2016 年无变化。

(四)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41.35	41,665.65	33,278.42	30,12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273.95	68,709.71	52,314.03	57,796.77
其中: 应收票据	10,813.93	7,613.00	6,027.12	12,611.54
应收账款	73,460.02	61,096.71	46,286.91	45,185.23
预付款项	17,237.81	10,762.73	13,914.69	12,878.8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673.84	4,316.57	2,861.06	2,430.57
存货	173,531.97	153,719.37	121,407.78	98,477.0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6.21	11,857.00	8,188.85	7,112.28
流动资产其他项目	-	-	-	7.14
流动资产合计	334,955.13	291,031.03	231,964.83	208,82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49.67	3,083.03	2,646.10	2,315.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9,325.53	447,492.86	340,648.90	360,871.37
在建工程	43,192.01	19,286.95	45,746.94	7,987.27
工程物资	-	-	3,093.55	30.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75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998.01	29,546.40	30,339.38	27,975.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626.24	3,626.24	3,626.24	3,626.24
长期待摊费用	414.05	503.75	252.84	57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22	2,206.85	2,704.98	2,3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06.62	5,955.64	16,750.68	4,32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826.34	511,701.71	445,809.61	410,846.65
资产总计	870,781.47	802,732.74	677,774.44	619,67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581.75	158,591.57	138,913.69	110,83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899.41	98,396.71	58,001.59	59,605.48
其中：应付票据	-	7,684.76	1,433.57	11,211.84
应付账款	-	90,711.94	56,568.02	48,393.63
预收款项	13,569.71	9,008.48	10,511.10	6,611.37
应付职工薪酬	11,449.94	14,274.72	13,955.49	10,358.40
应交税费	5,581.50	4,194.87	4,552.75	2,776.13
应付利息	854.05	982.84	932.85	2,268.8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371.41	2,613.68	1,700.43	2,053.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00.00	200.00	10,000.00	89,500.00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流动负债	-	-	6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9,753.73	288,262.87	298,567.90	284,00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787.38	90,203.45	15,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480.00	5,380.00	5,200.00	120.00
专项应付款	-	-	-	482.8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272.66	8,563.86	8,705.64	7,85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5	972.12	523.04	48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54.89	105,119.42	29,428.68	8,937.13
负债合计	431,408.61	393,382.29	327,996.58	292,94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08.09	82,408.09	82,408.09	32,963.2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5,197.44	65,197.44	65,197.44	114,529.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432.82	-30,611.22	-29,559.65	-7,265.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945.49	28,945.49	21,728.30	16,332.51
未分配利润	276,872.35	238,341.93	185,562.77	147,33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990.56	384,281.74	325,336.96	303,898.67
少数股东权益	24,382.30	25,068.71	24,440.89	22,832.47
股东权益合计	439,372.86	409,350.45	349,777.86	326,73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70,781.47	802,732.74	677,774.44	619,676.48

表 6-2: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893.22	577,572.82	486,053.24	421,336.03
营业收入	489,893.22	577,572.82	486,053.24	421,336.03
二、营业总成本	415,725.38	486,383.49	426,467.77	388,196.95
营业成本	315,004.41	360,183.31	327,519.56	295,420.17
研发费用	17,030.85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1.36	6,162.35	4,721.18	2,334.40
销售费用	52,224.98	62,883.65	55,683.27	46,346.75
管理费用	16,444.62	46,047.92	35,111.30	30,224.83
财务费用	10,213.79	8,550.08	5,892.13	11,958.80
其中:利息费用	7,267.49	-	-	-
利息收入	55.54	-	-	-
资产减值损失	-224.63	2,556.18	-2,459.68	1,912.01

三、其他经营收益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14
加:投资收益	-33.36	896.46	337.42	24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6	436.93	331.36	1.94
资产处置收益	33.27	1.51	-	-
其他收益	2,554.66	5,245.17	-	-
四、营业利润	76,722.40	97,332.46	59,922.89	33,396.07
加:营业外收入	2,268.47	951.73	5,140.03	4,51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93	44.52
减:营业外支出	336.43	816.66	441.34	23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23.49	171.52
五、利润总额	78,654.44	97,467.54	64,621.58	37,676.92
减:所得税费用	8,622.60	8,200.95	6,863.41	5,805.85
六、净利润	70,031.84	89,266.59	57,758.17	31,871.07

表 6-3: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16.39	652,207.07	529,810.98	432,2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2.84	7,227.58	6,479.44	4,6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87	4,622.37	2,786.39	3,2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583.10	664,057.02	539,076.82	440,13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39.53	387,604.90	326,917.86	271,10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32.25	70,501.53	57,684.15	43,62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8.74	33,467.51	25,728.09	23,1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4.01	60,298.27	50,718.24	45,2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24.53	551,872.21	461,048.34	383,08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8.57	112,184.82	78,028.48	57,05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9.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6	60.97	50.72	2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0	2,354.00	3,27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	2,006.50	2,404.72	3,30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7.11	92,670.43	79,737.59	27,63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7.11	92,670.43	79,737.59	27,6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1.64	-90,663.93	-77,332.88	-24,33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252.35	390,051.78	391,401.04	309,413.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0	39,87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52.35	390,051.78	396,501.04	349,28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152.33	364,970.45	367,822.01	354,65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86.54	35,148.71	22,444.33	17,50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45.00	3,920.00	2,646.19	1,9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38.87	400,119.17	390,266.34	372,1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49	-10,067.39	6,234.70	-22,87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72	-3,066.27	-3,779.08	26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70	8,387.23	3,151.22	10,1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5.65	33,278.42	30,127.20	20,02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1.35	41,665.65	33,278.42	30,127.20

表 6-4: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会计年度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41.23	34,994.91	26,665.08	8,486.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18.77	52,794.86	53,907.47	38,288.50
其中: 应收票据	10,810.93	7,563.00	6,027.12	12,498.00
应收账款	52,607.84	45,231.86	47,880.35	25,790.51
预付款项	4,071.18	2,057.88	7,797.58	10,603.0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13,050.40	186,294.18	124,046.30	143,260.10
存货	52,601.11	46,186.29	45,275.93	35,456.65
其他流动资产	-	713.89	262.24	-
流动资产其他项目	-	-	-	7.14
流动资产合计	365,482.70	323,042.01	257,954.61	236,101.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619.30	184,619.30	174,902.88	161,859.53
固定资产	80,454.68	79,954.01	77,080.72	81,504.73
在建工程	3,101.84	1,759.87	3,949.51	2,008.61
无形资产	12,744.13	13,238.76	14,063.54	13,114.97
长期待摊费用	261.34	414.31	131.48	41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66	454.16	716.38	68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75.31	116,556.66	115,621.80	23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498.26	396,997.06	386,466.31	259,822.70
资产总计	766,980.96	720,039.07	644,420.92	495,92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823.35	135,523.17	87,032.00	23,000.00

会计年度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119.74	50,261.51	61,425.76	53,331.40
其中：应付票据	-	3,420.35	20,782.25	36,274.60
应付账款	-	46,841.16	40,643.51	17,056.79
预收款项	17,135.95	6,145.77	7,592.00	6,821.43
应付职工薪酬	7,899.48	10,173.21	10,677.69	8,015.97
应交税费	2,623.99	979.81	695.28	527.68
应付利息	-	953.52	906.98	2,154.60
其他应付款	60,415.82	45,346.57	51,047.47	15,35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00.00	200.00	10,000.00	8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6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3,318.34	249,583.55	289,377.19	198,70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15.54	90,203.45	15,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7,241.24	12,498.67	19,189.94	20,115.00
递延收益	1,347.77	694.12	1,243.98	1,55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4.55	103,396.24	35,433.92	21,673.65
负债合计	381,922.89	352,979.78	324,811.11	220,38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08.09	82,408.09	82,408.09	32,963.24
资本公积	112,569.43	112,569.43	112,569.43	162,014.28
盈余公积	28,945.49	28,945.49	21,728.30	16,332.51
未分配利润	161,135.05	143,136.27	102,903.99	64,23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058.07	367,059.29	319,609.81	275,540.83
股东权益合计	385,058.07	367,059.29	319,609.81	275,540.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6,980.96	720,039.07	644,420.92	495,924.24

表 6-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779.94	450,826.86	374,013.36	335,729.10
营业收入	381,779.94	450,826.86	374,013.36	335,729.10
二、营业总成本	350,606.02	418,760.44	355,663.11	342,750.98
营业成本	292,110.19	344,493.95	297,816.98	285,799.38
研发费用	9,040.1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1.60	2,761.51	2,385.37	1,212.19
销售费用	37,440.63	44,772.48	38,655.34	35,177.70
管理费用	9,778.01	26,776.63	17,519.18	19,136.51
财务费用	128.47	-1,496.23	-1,057.56	1,310.39
其中：利息费用	4,224.04	-	-	-
利息收入	7,324.17	-	-	-
资产减值损失	-63.08	1,452.10	343.81	114.80

会计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其他经营收益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14
加:投资收益	16,791.29	38,750.82	34,389.12	45,899.39
其他收益	1,203.87	1,845.04	-	-
四、营业利润	49,169.08	72,662.27	52,739.36	38,884.66
加:营业外收入	923.71	271.43	1,235.04	1,44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5.81	7.42
减:营业外支出	140.98	499.57	48.98	1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48.98	8.77
五、利润总额	49,951.81	72,434.13	53,925.42	40,321.42
减:所得税费用	3,110.19	262.23	-32.53	-12.01
六、净利润	46,841.62	72,171.90	53,957.96	40,333.43

表 6-6: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会计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033.84	507,058.34	412,074.74	340,39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36	1,447.98	1,607.20	4,21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95	10,349.59	6,685.99	1,9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82.15	518,855.91	420,367.92	346,54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53.16	383,205.54	319,757.65	237,55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4.09	38,633.51	32,934.92	23,46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0.00	11,799.51	8,757.66	4,77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6.67	45,537.41	30,986.28	27,3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63.92	479,175.96	392,436.50	293,18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23	39,679.95	27,931.42	53,36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91.29	38,750.82	34,389.12	45,65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03	18.14	50.72	17.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32	38,768.96	34,669.84	45,6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6.91	9,310.09	9,271.07	9,10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716.41	7,943.35	29,2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6.91	19,026.50	17,214.43	38,3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41	19,742.46	17,455.41	7,35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764.60	366,973.38	366,736.69	164,391.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7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64.60	366,973.38	366,736.69	204,470.40

会计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552.33	313,078.76	307,204.69	233,13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13.30	28,918.60	18,816.45	13,28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29	76,068.59	67,923.37	20,9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33.91	418,065.95	393,944.50	267,35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9.32	-51,092.57	-27,207.82	-62,88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68	8,329.83	18,179.01	-2,17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4.91	26,665.08	8,486.06	10,659.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1.23	34,994.91	26,665.08	8,486.06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4,955.13	38.47%	291,031.03	36.26%	231,964.83	34.22%	208,829.83	33.70%
非流动资产	535,826.34	61.53%	511,701.71	63.74%	445,809.61	65.78%	410,846.65	66.30%
资产总计	870,781.47	100.00%	802,732.74	100.00%	677,774.44	100.00%	619,676.48	100.00%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1.97 亿元、67.78 亿元、80.27 亿元和 87.08 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38%,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3%, 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48%。酵母行业为朝阳产业, 从消费市场上看, 酵母消费市场增长不平衡, 欧美及大洋洲活性酵母应用成熟, 市场增长潜力有限, 酵母衍生品需求潜力较大; 非洲、亚太等区域人口增长快, 活性酵母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从应用领域上看, 酵母应用的传统和主导领域为面食发酵、烘焙、酿酒, 行业发展相对成熟; 酵母在饲料养殖、生物发酵等新兴领域市场容量巨大, 应用前景广阔; 酵母衍生品在风味、营养、健康等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正在进一步拓展。近年来, 公司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在 15% 以上的增幅, 发酵产能已达 23.70 万吨, 每年均有项目建设,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带来了公司资产的增长。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70%、34.22%、36.26% 和 38.47%;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30%、65.78%、63.74% 和 61.53%, 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2: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141.35	13.18%	41,665.65	14.32%	33,278.42	14.35%	30,127.20	14.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273.95	25.16%	68,709.71	23.61%	52,314.03	22.55%	57,796.77	27.68%
其中：应收票据	10,813.93	3.23%	7,613.00	2.62%	6,027.12	2.60%	12,611.54	6.04%
应收账款	73,460.02	21.93%	61,096.71	20.99%	46,286.91	19.95%	45,185.23	21.64%
预付款项	17,237.81	5.15%	10,762.73	3.70%	13,914.69	6.00%	12,878.87	6.17%
其他应收款	5,673.84	1.69%	4,316.57	1.48%	2,861.06	1.23%	2,430.57	1.16%
存货	173,531.97	51.81%	153,719.37	52.82%	121,407.78	52.34%	98,477.00	47.16%
其他流动资产	10,096.21	3.01%	11,857.00	4.07%	8,188.85	3.53%	7,112.28	3.41%
流动资产合计	334,955.13	100.00%	291,031.03	100.00%	231,964.83	100.00%	208,829.83	100.00%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08,829.83万元、231,964.83万元、291,031.03万元和334,955.13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127.20万元、33,278.42万元、41,665.65万元和44,141.3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3%、14.35%、14.32%和13.18%。

表 6-1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现金	6.57	9.08	10.88	6.10
银行存款	43,995.25	41,096.67	33,175.60	29,874.79
其他货币资金	139.53	559.90	91.94	246.31
合计	44,141.35	41,665.65	33,278.42	30,127.20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0,127.20万元，较年初减少29,768.11万元，降幅49.70%，主要是公司办理的全额质押外币借款业务到期所致。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3,278.42万元，较年初增加3,151.22万元，增幅10.46%。其他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54.37万元，主要是公司办理全额质押外币借款业务减少所致。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41,665.65万元，较年初增加8,387.23万元，增幅25.20%，主要是公司规模增加、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44,141.35万元，较年初增加2,475.70万元，增幅5.94%，主要是公司规模增加、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5年-2017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资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资金。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2,611.54万元、6,027.12万元、7,613.00万元和10,813.93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4%、2.60%、2.62%和3.23%。

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12,611.54万元，较年初增长9,295.47万元，增幅280.32%，主要是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2016年公司应收票据6,027.12万元，较年初减少6,584.42万元，降幅52.2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017年公司应收票据7,613.00万元，较年初增加1,585.88万元，增幅26.31%，主要是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10,813.93万元，较年初增加3,200.93万元，增幅42.05%，主要是原因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报告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5,185.23万元、46,286.91万元、61,096.71万元和73,460.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64%、19.95%、26.31%和21.9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方法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位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4-1: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7个月-1年(含1年)	1
1-2年	5
2-3年	10
3年以上	30
3-4年	3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表 6-14-2: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34.21	98.43%	11.60	58,004.81	94.06%	10.83
1至2年	381.91	0.52%	19.10	1,387.13	2.25%	69.36
2至3年	146.69	0.20%	14.67	527.10	0.85%	52.71
3至4年	97.71	0.13%	29.31	284.91	0.46%	85.47
4至5年	185.45	0.25%	111.27	71.54	0.12%	42.93
5年以上	350.79	0.47%	350.79	311.26	0.50%	311.26
合计	73,996.76	100.00%	536.74	61,669.26	100.00%	572.55

图表 6-14-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1	3,032.59	-	4.13%	非关联方
公司2	1,794.52	-	2.44%	非关联方
公司3	1,777.96	-	2.42%	非关联方
公司4	1,126.83	-	1.53%	非关联方
公司5	1,012.82	-	1.38%	非关联方
合计	8,744.72	-	11.90%	-

注: 以上应收账款为新生产的半年以内应收账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 6-14-3: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1	3,598.86	-	5.84%	非关联方
公司2	2,678.38	-	4.34%	非关联方
公司3	1,589.61	-	2.58%	非关联方
公司4	1,278.00	-	2.07%	非关联方
公司5	1,022.08	-	1.66%	非关联方
合计	10,166.93	-	16.49%	-

注: 以上应收账款为新生产的半年以内应收账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15 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8,695.15 万元, 增幅 23.83%,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15.30% 所致。

2016 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01.68 万元, 增幅 2.44%, 变化不大。

2017 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4,809.80 万元, 增幅 32.00%,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18.83% 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363.31 万元, 增幅 20.24%,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17.12% 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以先货后款方式结算的下游客户应收销售款。

(4) 预付款项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78.87 万元、13,914.69 万元、10,762.73 万元和 17,237.8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6.00%、3.70% 和 5.15%。

2015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878.87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976.15 万元, 增幅 18.13%, 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3,914.69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1,035.82 万元, 增幅 8.04%, 主要是规模扩大, 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2017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62.73 万元, 较年初减少 3,151.96 万元, 降幅 22.65%, 主要系公司当期现付结算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7,237.81 万元, 较年初增加 6,475.08 万元, 增幅 60.16%,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糖蜜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的方式, 预付 30% 的货款后, 一般 1 个月之内可到货, 到货后公司支付剩余的 70% 货款。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因此对于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项有所增长。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98,477.00万元、121,407.78万元、153,719.37万元和173,531.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16%、52.34%、52.82%和51.8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15: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及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5,636.99	95.94	65,541.05	44,544.92	108.82	44,436.10	36,636.87	-	36,636.87
在产品	-	-	-	-	-	-	623.91	-	623.91
库存商品	64,107.03	1,362.43	62,744.61	59,602.73	1,694.69	57,908.04	47,093.80	2,149.39	44,944.41
备品备件	6,357.19	-	6,357.19	5,204.49	-	5,204.49	4,038.92	-	4,038.92
包装物	7,907.42	-	7,907.42	5,544.78	-	5,544.78	5,656.95	-	5,656.95
低值易耗品	1,259.53	-	1,259.53	1,076.59	-	1,076.59	1,245.91	-	1,245.91
自制半成品	9,689.73	-	9,689.73	7,227.22	-	7,227.22	5,306.78	-	5,306.78
委托代销商品	17.17	-	17.17	10.57	-	10.57	23.26	-	23.26
发出商品	202.67	-	202.67	-	-	-	-	-	-
合计	155,177.73	1,458.37	153,719.37	123,211.29	1,803.51	121,407.78	100,626.39	2,149.39	98,477.00

表 6-16: 发行人最近一期存货及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0,931.88	137.94	70,793.9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8,073.44	1,486.44	66,587.00
备品备件	14,627.35	-	14,627.35
包装物	11,225.30	-	11,225.30

低值易耗品	1,584.47	-	1,584.47
自制半成品	8,713.91	-	8,713.91
委托代销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75,156.35	1,624.38	173,531.97

2015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 98,477.00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5,265.66 万元，增幅 5.65%，主要是公司采购糖蜜等原材料增加所致。

2016 年存货余额 121,407.7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2,930.78 万元，增幅 23.29%，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张所致。

2017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 153,719.37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32,311.59 万元，增幅 26.61%，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扩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173,531.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812.60 万元，增幅 12.89%，主要是公司产能扩张及集中采购原材料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30.57 万元、2,861.06 万元、4,316.57 万元和 5,67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23%、1.48% 和 1.69%。

表 6-16-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7个月-1年(含1年)	1
1-2年	5
2-3年	10
3年以上	30
3-4年	3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表 6-16-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5.95	1%	4.51
1至2年	421.81	5%	21.09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10.24	10%	11.02
3至4年	192.45	30%	57.73
4至5年	26.20	60%	15.72
5年以上	36.54	100%	36.54
合计	4,463.18	-	146.61

图表 6-16-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埃及能源保证 金	800.51	48.78	17.9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年以内
陇川县国土资 源局	720.00	-	16.1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6个月
翁牛特旗禹龙 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505.64	26.17	11.33%	非关联方	垫付款	3年以内
翁牛特旗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148.65	-	3.33%	非关联方	其他	0-6个月
宜昌万禾生态 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131.25	1.31	2.94%	非关联方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2,306.04	76.26	51.67%	-	-	-

图表 6-16-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926.54	-	15.68%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埃及能源保证 金	882.05	80.84	14.9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年以内
陇川县国土资 源局	720.00	-	12.1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翁牛特旗禹龙 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505.64	14.49	8.56%	非关联方	垫付款	3-4年
翁牛特旗住房	168.43	7.43	2.85%	非关联方	其他	1-2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和城乡建设局						
合计	3,202.66	102.76	54.19%	-	-	-

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2,430.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5.14 万元，涨幅 7.77%，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2,861.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0.49 万元，涨幅 17.71%。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4,316.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55.51 万元，涨幅 50.87%，主要是土地预申请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5,673.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57.27 万元，涨幅 31.44%，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12.28 万元、8,188.85 万元、11,857.00 万元和 10,09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3.53%、4.07%和 3.01%，占比不大。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预缴社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7: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049.67	0.57%	3,083.03	0.60%	2,646.10	0.59%	2,315.09	0.56%
固定资产	439,325.53	81.99%	447,492.86	87.45%	340,648.90	76.41%	360,871.37	87.84%
在建工程	43,192.01	8.06%	19,286.95	3.77%	45,746.94	10.26%	7,987.27	1.94%
无形资产	28,998.01	5.41%	29,546.40	5.77%	30,339.38	6.81%	27,975.07	6.81%
商誉	3,626.24	0.68%	3,626.24	0.71%	3,626.24	0.81%	3,626.24	0.88%
长期待摊费用	414.05	0.08%	503.75	0.10%	252.84	0.06%	572.36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22	0.34%	2,206.85	0.43%	2,704.98	0.61%	2,385.94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06.62	2.88%	5,955.64	1.16%	16,750.68	3.76%	4,326.13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826.34	100.00%	511,701.71	100.00%	445,809.61	100.00%	410,846.65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846.65

万元、445,809.61 万元、511,701.71 万元和 535,826.34 万元，随着公司新建产能逐年增加。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826.34 万元，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81.99%、8.06%、5.41%、0.68%、2.88%。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15.09 万元、2,646.10 万元、3,083.03 万元和 3,04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59%、0.60%和 0.57%。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315.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 万元，增幅 0.08%，变化不大。

公司 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为 2,646.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1.01 万元，增幅 14.30%，主要是权益法确认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083.0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6.93 万元，增幅 16.51%，主要是权益法确认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049.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36 万元，降幅 1.08%，变化不大。

表 6-17-1: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2,646.10	-	-	436.93	-	-	-	-	-	3,083.03
合计	2,646.10	-	-	436.93	-	-	-	-	-	3,083.03

表 6-17-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3,083.03	-	-	-33.36	-	-	-	-	-	3,049.67
合计	3,083.03	-	-	-33.36	-	-	-	-	-	3,049.67

(2) 固定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60,871.37 万元、340,648.90 万元、447,492.86 万元和 439,325.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4%、76.41%、87.45%和 81.9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表 6-17-3: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5	3	2.77 - 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1	3	4.62 -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9.7-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	19.4 - 48.5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360,871.3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54.99 万元，降幅 1.35%，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为 340,648.90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222.47 万元，降幅 5.60%，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447,492.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843.96 万元，增幅 31.36%，主要是新建俄罗斯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439,325.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8,167.33 万

元，降幅 1.83%，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表 6-17-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3,176.83	38.70%
机器设备	260,566.25	58.23%
运输工具	3,063.61	0.68%
其他	10,686.17	2.39%
合计	447,492.86	100.00%

表 6-17-5: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1,174.30	38.58%
机器设备	259,079.98	58.40%
运输工具	2,927.96	0.66%
其他	10,460.86	2.36%
合计	443,643.10	100.00%

(3) 在建工程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987.27 万元、45,746.94 万元、19,286.95 万元和 43,192.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10.26%、3.77%和 8.06%。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 7,987.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20.44 万元，增幅 18.04%，主要是宜昌高浓度酵母废水处理系统优化项目、喜旺生产线搬迁项目、滨州肥料生产线、德宏扩建项目等零星项目投入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 45,746.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759.67 万元，增幅 472.75%，主要是安琪俄罗斯 2 万吨酵母生产线、宜昌 3 万吨食品原料生产线项目等。

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 19,286.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459.99 万元，降幅 57.84%，主要是安琪俄罗斯 2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等转固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 43,192.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905.06 万元，增幅 123.94%，主要是公司增加埃及 1.2 万吨酵母抽提物项目及赤峰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所致。

表 6-18-1: 公司 2017 年 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赤峰年产 25,000 吨酵母生产线	5,642.44
俄罗斯 2 万吨酵母生产线	1,771.83
宏裕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	2,417.38
埃及投资新建年产 12,000 吨酵母抽提物 (Yeast Extract) 项目	1,319.77
宜昌营养健康产品包装升级改造	820.24
伊犁酵母新线干燥床尾气收集处理改造	595.77
伊犁公司抽提物生产部 3#干燥塔改造	580.52
崇左糖蜜站扩建糖蜜储罐和接收系统	570.46
福邦新建第四套喷塔系统	550.15
宏裕融资租赁印刷机、复合机	509.16
宜昌 BRC 审核升级改造项目	374.82
德宏公司 Piller 风机 HP9000 改造	265.44
柳州公司动物营养增加滚筒项目	233.45
滨州公司发酵尾气治理项目	185.87
崇左新老线综合性改造项目	133.42
宏裕有机热载体天然气炉项目	112.61
德宏微生物控制改造项目	110.94
崇左老线干燥除湿改造项目	108.88
零星工程	2,983.78
合计	19,286.95

表 6-18-2: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赤峰年产 25,000 吨酵母生产线	22,205.60
俄罗斯 2 万吨酵母生产线	1,814.21
埃及投资新建年产 12,000 吨酵母抽提物 (Yeast Extract) 项目	8,533.03
崇左糖蜜站扩建糖蜜储罐和接收系统	241.35
福邦新建第四套喷塔系统	758.45
零星工程	9,639.37
合计	43,192.01

(4) 无形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975.07 万元、30,339.38 万元、29,546.40 万元和 28,998.0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1%、6.81%、5.77%和 5.4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和软件。

表 6-19-1: 公司的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575.31	26,917.94
商标专利权	491.96	448.37
软件	1,504.35	2,180.09
合计	28,998.01	29,546.40

表 6-19-2: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31,100.35	30,998.21
累计摊销	4,525.04	4,080.2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6,575.31	26,917.94

表 6-19-3: 2017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块	产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 出让金	
宜昌市花溪路 168 号 (原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25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8 年	出让	98.10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44 号	2010 年 05 月 20 日	47 年	出让	1,054.44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56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出让	3,982.11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73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0 年	出让	6,179.97	
伍家中南路 20 号	宜市国用 (2006) 第 140202005 号	2006 年 02 月 22 日	40 年	出让	1,995.79	
伍家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06) 第 140202006 号	2006 年 02 月 22 日	40 年	出让		
伍家岗区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07) 第 140202030-1 号	2007 年 04 月 20 日	45 年	出让		
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13) 第 140202120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	40 年	出让		
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13) 第 140202121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	40 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57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58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59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74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0 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75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0 年	出让		
2004 年土地使用权 (18-1578 号)	伊国用 2004 字第 1063 号	2004.5	50 年	出让		221.30
2009 年土地使用权 (09-05-050 号)	伊土国用 2009 第 CS01304 号	2009.07.27	50 年	出让		2,154.57
2014 年土地使用权 04-13-262	第四师国用 2015 第 70001 号	2014.10.17	50 年	出让	170.00	
2015 年土地使用权 2015-10-28	由于国家推行不动产证, 所以此项土地和土地上	2016.05.23	50 年	出让	71.00	

	房产证冻结办理, 转为办理不动产证				
17.8 亩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预计 2019 年办理证件	2017.12.28	50 年	出让	89.24
土地	滨国用 2006 第 7694 号	2006-12-1	50 年	出让	768.80
宜市夷陵国有 (2004) 第 124205451-2 号	宜市夷陵国有 (2004) 第 124205451-2 号	2004.06.24	50 年	出让	77.47
宜市夷陵国有 (2008) 第 124205449-1 号	宜市夷陵国有 (2008) 第 124205449-2 号	2008.06.25	50 年	出让	401.00
宜市夷陵国有 (2012) 第 5060120012008001 号	鄂 (2018) 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7 号	2018.01.19	50 年	出让	2,867.74
一期土地使用权	崇国用 (2007) 第 0105 号	2007.06.01	50 年	出让	1,172.44
三期土地使用权	崇国用 (2009) 第 00100 号	2011.01.01	50 年	出让	476.84
土地使用权-酵母扩建 25000 吨新增项目土地使用权	翁国用 (2015) 字第 201 号	2016.12.31	50 年	出让	826.90
南区土地使用权	翁国用 (2007) 字第 090 号	2013.10.01	50 年	出让	335.39
糖业土地使用权 (401-(32)-11)	翁国用 (2015) 字第 059 号	2012.09.01	50 年	出让	2,840.33
土地使用权 (401-(23)-681)	翁国用 (2007) 字第 089 号	2007.02.01	50 年	出让	204.70
土地使用权 (401-(23)-499-2)	翁国用 (2007) 字第 058 号	2007.01.01	50 年	出让	73.50
土地使用权 (401-(23)-243)	翁国用 (2003) 字第 0492 号	2007.02.01	50 年	出让	62.18
2012 年土地使用权 (一期)	柳城国用 (2012) 第 00239 号	2012-7-10	50 年	出让	1,174.14
2015 年土地使用权 (四塘)	柳城国用 (2015) 第 00093 号	2015-4-2	50 年	出让	520.78
2012 年土地使用权	陇国用 2012 第 308 号	2012.08.01	50 年	出让	944.76
2012 年土地使用权 (一期)	柳城国用 (2012) 第 00239 号	2012.07.01	50 年	出让	1,174.14
2015 年土地使用权	柳城国用 (2015)	2015.04.30	50 年	出让	520.78

(四塘)	第 00093 号				
2006 年土地使用权	睢国用 05 字 00018 号	2007.01.01	50 年	出让	88.02

表 6-19-4: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块	产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出让金
宜昌市花溪路 168 号 (原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25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8 年	出让	98.10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44 号	2010 年 05 月 20 日	47 年	出让	1,054.44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0) 第 170202056 号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出让	3,982.11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 (2013) 第 170202073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0 年	出让	6,179.97
伍家中南路 20 号	宜市国用 (2006) 第 140202005 号	2006 年 02 月 22 日	40 年	出让	1,995.79
伍家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06) 第 140202006 号	2006 年 02 月 22 日	40 年	出让	
伍家岗区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07) 第 140202030-1 号	2007 年 04 月 20 日	45 年	出让	
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13) 第 140202120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	40 年	出让	
中南路 24 号	宜市国用 (2013) 第 140202121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	40 年	出让	

	号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2010)第170202057号	2011年10月31日	50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2010)第170202058号	2011年10月31日	50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2010)第170202059号	2011年10月31日	50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2013)第170202074号	2013年11月28日	50年	出让	
宜昌市伍家乡共升村	宜市国用(2013)第170202075号	2013年11月28日	50年	出让	
2004年土地使用权(18-1578号)	伊国用2004字第1063号	2004.5	50年	出让	221.30
2009年土地使用权(09-05-050号)	伊土国用2009第CS01304号	2009.07.27	50年	出让	2,154.57
2014年土地使用权04-13-262	第四师国用2015第70001号	2014.10.17	50年	出让	170.00
2015年土地使用权2015-10-28	由于国家推行不动产证,所以此项土地和土地上房产证冻结办理,转为办理不动产证	2016.05.23	50年	出让	71.00
17.8亩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28日)	预计2019年办理证件	2017.12.28	50年	出让	89.24
土地	滨国用2006第7694号	2006-12-1	50年	出让	768.80
宜市夷陵国有(2004)第	宜市夷陵国有(2004)第	2004.06.24	50年	出让	77.47

124205451-2 号	124205451-2 号				
宜市夷陵国有 (2008) 第 124205449-1 号	宜市夷陵国有(2008)第 124205449-2 号	2008.06.25	50 年	出让	401.00
宜市夷陵国有 (2012) 第 5060120012008001 号	鄂 (2018) 夷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0737 号	2018.01.19	50 年	出让	2,867.74
一期土地使用权	崇国用 (2007) 第 0105 号	2007.06.01	50 年	出让	1,172.44
三期土地使用权	崇国用 (2009) 第 00100 号	2011.01.01	50 年	出让	476.84
土地使用权-酵母 扩建 25000 吨新增 项目土地使用权	翁国用 (2015) 字 第 201 号	2016.12.31	50 年	出让	826.90
南区土地使用权	翁国用 (2007) 字 第 090 号	2013.10.01	50 年	出让	335.39
糖业土地使用权 (401- (32) -11)	翁国用 (2015) 字 第 059 号	2012.09.01	50 年	出让	2,840.33
土地使用权 (401- (23) -681)	翁国用 (2007) 字 第 089 号	2007.02.01	50 年	出让	204.70
土地使用权 (401- (23) -499-2)	翁国用 (2007) 字 第 058 号	2007.01.01	50 年	出让	73.50
土地使用权 (401- (23) -243)	翁国用 (2003) 字 第 0492 号	2007.02.01	50 年	出让	62.18
2012 年土地使用 权 (一期)	柳城国用 (2012) 第 00239 号	2012-7-10	50 年	出让	1,174.14
2015 年土地使用 权 (四塘)	柳城国用 (2015) 第 00093 号	2015-4-2	50 年	出让	520.78
2012 年土地使用 权	陇国用 2012 第 308 号	2012.08.01	50 年	出让	944.76
2012 年土地使用 权 (一期)	柳城国用 (2012) 第	2012.07.01	50 年	出让	1,174.14

	00239 号				
2015 年土地使用权 (四塘)	柳城国用 (2015) 第 00093 号	2015.04.30	50 年	出让	520.78
2006 年土地使用权	睢国用 05 字 00018 号	2007.01.01	50 年	出让	88.02
合计					30,546.43

以上地块均已缴纳出让金。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为 27,975.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66.67 万元，增幅 1.70%，主要是公司购置部分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为 30,339.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64.31 万元，增幅 8.45%，主要是公司当期土地使用权增加 1,618.84 万元、商标专利权增加 70.33 万元、软件增加 1,973.62 万元，扣除当期摊销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为 29,546.4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92.98 万元，降幅 2.61%，主要是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为 28,998.0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48.39 万元，降幅 1.86%，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5) 商誉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3,62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0.81%、0.71%和 0.68%。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公司支付对价大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商誉 3,626.24 万元。

发行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a.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b.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塑料纺织袋、聚丙烯制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及印刷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基于对该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

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26.13 万元、16,750.68 万元、5,955.64 万元和 15,40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2.47%、0.74%和 1.77%，占比较小。

2016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750.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24.55 万元，涨幅 287.20%，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955.6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95.04 万元，降幅 64.45%，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406.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9,450.98 万元，涨幅 158.69%，主要是由于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2,945.34 万元、327,996.58 万元、393,382.29 万元和 431,408.61 万元。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95%、91.03%、73.28%和 81.07%。在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一直保持较高占比。

1、流动负债

表 6-20: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581.75	49.92%	158,591.57	55.02%	138,913.69	46.53%	110,834.66	39.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899.41	23.70%	98,396.71	34.13%	58,001.59	19.43%	59,605.48	20.99%
预收款项	13,569.71	3.88%	9,008.48	3.13%	10,511.10	3.52%	6,611.37	2.33%
应付职工薪酬	11,449.94	3.27%	14,274.72	4.95%	13,955.49	4.67%	10,358.40	3.65%
应交税费	5,581.50	1.60%	4,194.87	1.46%	4,552.75	1.52%	2,776.13	0.98%
应付利息	-	-	982.84	0.34%	932.85	0.31%	2,268.83	0.80%
其他应付款	3,371.41	0.96%	2,613.68	0.91%	1,700.43	0.57%	2,053.35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00.00	16.67%	200.00	0.07%	10,000.00	3.35%	89,500.00	31.5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0,000.00	20.10%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753.73	100.00%	288,262.87	100.00%	298,567.90	100.00%	284,008.21	100.00%
--------	------------	---------	------------	---------	------------	---------	------------	---------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4,008.21 万元、298,567.90 万元、288,262.87 万元和 349,753.73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349,753.73 万元，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92%、23.70%、3.88% 和 16.67%。

(1) 短期借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834.66 万元、138,913.69 万元、158,591.57 万元和 174,581.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03%、46.53%、55.02% 和 49.92%。

表 6-21: 公司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23,758.40	13.61%	23,068.40	14.55%
信用借款	150,823.35	86.39%	135,523.17	85.45%
合计	174,581.75	100.00%	158,591.57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为 110,834.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34,745.61 万元，降幅 23.87%，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为 138,913.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079.03 万元，增幅 25.33%，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为 158,591.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77.88 万元，增幅 14.17%，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为 174,581.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990.18 万元，增幅 10.0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211.84 万元、1,433.57 万元、7,684.76 万元和 8,68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5%、0.48%、2.67% 和 2.48%。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为 11,211.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00.15 万元，增幅 41.71%，主要是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为 1,433.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9,778.27 万元，降幅 87.21%，主要是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为 7,684.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51.19 万元，增幅 436.06%，主要是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为 8,682.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7.24 万元，增幅 12.98%，主要是公司当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393.63 万元、56,568.02 万元、90,711.94 万元和 74,217.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4%、18.95%、31.47%和 21.22%。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为 48,393.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77.33 万元，增幅 14.09%，主要是产能扩大导致原材料等采购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为 56,568.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174.39 万元，增幅 16.89%，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为 90,711.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143.92 万元，增幅 60.36%，主要是产能扩大导致原材料等采购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74,217.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494.94 万元，降幅 18.18%，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到付款期支付所致。

图表 6-22-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公司1	否	备件	1 年以内	837.03	1.13%
公司2	否	原料	1 年以内	836.37	1.13%
公司3	否	能源	1 年以内	676.00	0.91%
公司4	否	包材	1 年以内	668.85	0.90%
公司5	否	包材	1 年以内	621.18	0.84%
合计				3,639.43	4.90%

图表 6-22-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公司1	否	材料款	1-2 年	199.54	0.22%
公司2	否	材料款	1-2 年	193.70	0.21%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公司3	否	材料款	1-2 年	131.96	0.15%
公司4	否	材料款	1-2 年	123.78	0.14%
公司5	否	材料款	1-2 年	123.27	0.14%
合计				772.25	0.85%

(4) 预收款项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611.37 万元、10,511.10 万元、9,008.48 万元和 13,56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3%、3.52%、3.13%和 3.88%。

公司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为 6,611.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9.65 万元，增幅 5.25%，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 10,511.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99.73 万元，增幅 58.99%，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预收款项 9,008.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02.62 万元，降幅 14.30%，变化不大。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 13,569.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4,561.23 万元，增幅 50.63%，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58,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51%、3.35%、0.07%和 16.67%。

公司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00.00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 3 月发行的 5 亿元中期票据一年内到期转入及 3.95 亿元银行借款转入。

公司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9,500.00 万元，降幅 88.83%，主要原因是中期票据及进出口银行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9,800.00 万元，降幅 98.00%，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100.00 万元，涨幅 29,050.00%，主要是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 5.83 亿元转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

表 6-23: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5,787.38	80.57%	90,203.45	85.81%	15,000.00	50.97%	-	-
长期应付款	5,480.00	6.71%	5,380.00	5.12%	5,200.00	17.67%	120.00	1.34%
专项应付款	-	-	-	-	-	-	482.89	5.40%
递延收益	9,272.66	11.36%	8,563.86	8.15%	8,705.64	29.58%	7,850.28	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5	1.37%	972.12	0.92%	523.04	1.78%	483.96	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54.89	100.00%	105,119.42	100.00%	29,428.68	100.00%	8,937.13	100.00%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37.13 万元、29,428.68 万元、105,119.42 万元和 81,654.89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5%、8.97%、26.72%和 18.9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5,000.00 万元、90,203.45 万元和 65,787.38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50.97%、85.81%和 80.57%。

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借款 0.00 万元, 较年初无变化。

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借款 15,000.0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5,000.00 万元, 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借款 90,203.45 万元, 较年初增加 75,203.45 万元, 涨幅 501.36%, 主要原因是公司适时调节长短期负债结构, 增加长期负债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 65,787.38 万元, 较年初减少 24,416.07 万元, 降幅 27.07%, 主要是长期借款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 6-24: 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0,243.32	61.17%	-	
信用借款	25,544.06	38.83%	90,203.45	100.00%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787.38	100.00%	90,203.45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0.00 万元、5,200.00 万元、5,380.00 万元和 5,480.0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4%、17.67%、5.12%和 6.71%。

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 120.00 万元, 较年初减少 20.00 万元, 金额不大。

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 5,200.0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5,080.00 万元, 涨幅 4,233.3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开基金投资款 5,100.00 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 5,380.0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80.00 万元, 涨幅 3.46%, 主要是增加项目合作款 2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 5,480.00 万元, 较年初增长 100.00 万元, 涨幅 1.86%, 变化不大。

(3) 递延收益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7,850.28 万元、8,705.64 万元、8,563.86 万元和 9,272.66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收益为 7,850.28 万元, 较年初增加 1,633.80 万元, 增幅 26.28%, 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收益为 8,705.64 万元, 较年初增加 855.36 万元, 增幅 10.90%, 主要是公司新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收益为 8,563.86 万元, 较年初减少 141.78 万元, 降幅 1.63%, 变化不大, 主要是收益确认所致。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为 9,272.66 万元, 较年初增加 708.80 万元, 增幅 8.28%, 主要是公司新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25: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08.09	18.76%	82,408.09	20.13%	82,408.09	23.56%	32,963.24	10.09%
资本公积	65,197.44	14.84%	65,197.44	15.93%	65,197.44	18.64%	114,529.85	35.05%
其他综合收益	-38,432.82	-8.75%	-30,611.22	-7.48%	-29,559.65	-8.45%	-7,265.27	-2.22%
盈余公积	28,945.49	6.59%	28,945.49	7.07%	21,728.30	6.21%	16,332.51	5.00%
未分配利润	276,872.35	63.02%	238,341.93	58.22%	185,562.77	53.05%	147,338.34	4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414,990.56	94.45%	384,281.74	93.88%	325,336.96	93.01%	303,898.67	93.01%
少数股东权益	24,382.30	5.55%	25,068.71	6.12%	24,440.89	6.99%	22,832.47	6.99%
股东权益合计	439,372.86	100.00%	409,350.45	100.00%	349,777.86	100.00%	326,731.14	100.00%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6,731.14 万元、349,777.86 万元、409,350.45 万元和 439,372.86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是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 股本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32,963.24 万元、82,408.09 万元、82,408.09 万元和 82,408.09 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 10.09%、23.56%、20.13% 和 18.76%。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6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632,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824,080,943 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无变化。

(2) 资本公积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4,529.85 万元、65,197.44 万元、65,197.44 万元、65,197.44 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 35.05%、18.64%、15.93% 和 14.84%。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降至 65,197.44 万元，此后未发生变化。

(3)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7,265.27 万元、-29,559.65 万元、-30,611.22 万元和 -38,432.82 万元。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 -7,265.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05.28 万元，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存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29,559.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29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英镑兑美元大幅贬值,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30,611.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51.57 万元,降幅 3.56%,变化不大。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38,432.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7,821.60 万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存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 盈余公积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6,332.51 万元、21,728.30 万元、28,945.49 万元和 28,945.49 万元,占股东权益比重分别为 5.00%、6.21%、7.07%和 6.59%。

公司 2015 年末盈余公积为 16,332.5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33.35 万元,增幅 32.79%,主要是公司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额为 4,033.34 万元,提取比例 24.70%。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 21,728.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95.79 万元,增幅 33.04%,主要是公司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额为 5,395.80 万元,提取比例 24.83%。

公司 2017 年末盈余公积为 28,945.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17.19 万元,增幅 33.22%,主要是公司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7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额为 7,217.19 万元,提取比例 24.93%。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盈余公积为 28,945.49 万元,较年初无变化。

(5)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7,338.34 万元、185,562.77 万元、238,341.93 万元和 276,872.35 万元,占股东权益比例分别为 45.09%、53.05%、58.22%和 63.02%。

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保持盈利,当期净利润计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方案分别为:

2015 年度 10 转增 15 股派 3 元(含税)。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632,3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98,889,71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824,080,943 股。

2016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824,080,9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224,282.90 元

2017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824,080,9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428,330.10 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6: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547,583.10	664,057.02	539,076.82	440,1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492,524.53	551,872.21	461,048.34	383,0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058.57	112,184.82	78,028.48	57,05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5.46	2,006.50	2,404.72	3,3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6,887.11	92,670.43	79,737.59	27,63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831.64	-90,663.93	-77,332.88	-24,33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82,252.35	390,051.78	396,501.04	349,28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77,138.87	400,119.17	390,266.34	372,16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13.49	-10,067.39	6,234.70	-22,877.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72	-3,066.27	-3,779.08	26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70	8,387.23	3,151.22	10,103.0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7,053.63万元、78,028.48万元、112,184.82万元和55,058.57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产品销售获现能力较强,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结余,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提供了保证。

2015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7,05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5.56万元,降幅18.41%,主要是公司当期未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6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8,028.48万元,较2015年增加20,974.85万元,增幅为36.76%,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加强资产营运能力管理所致。

2017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12,18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156.34万元,增幅43.77%,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加强资产营运能力管理所致。

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5,058.57万元,上年同期为68,82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0%,主要是公司集中采购支付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335.03万元、-77,332.88万元、-90,663.93万元和-56,831.64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24,335.03万元，同比下降15,700.16万元，降幅39.22%，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77,332.88万元，同比增加52,997.85万元，幅度217.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程项目较多导致工程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90,663.93万元，同比增加13,331.05万元，幅度17.24%，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2018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56,831.64万元，同比下降5,801.97万元，降幅9.26%，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主要的投资项目为对外股权投资。

表 6-26-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期末投资额	上年期末投资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机制糖、颗粒粕、废蜜，饲料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640.36	3,640.36	35%

表 6-26-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安琪伊犁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9,300.00	100,914.84	58,699.03	12,782.59	41,085.47	11,500.82
安琪崇左	酵母及有机肥料的	17,000.00	86,250.74	71,022.75	10,431.56	53,992.74	8,722.7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安琪赤峰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13,300.00	94,314.59	61,230.57	6,188.90	27,347.15	5,318.94
安琪柳州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17,100.00	98,268.82	47,437.64	7,511.14	24,895.38	6,584.94
安琪德宏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18,713.60	60,182.88	42,922.78	4,463.16	23,387.09	3,963.23
宏裕包材	塑料纺织袋、聚丙烯制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及印刷	3,000.00	32,711.66	36,378.32	5,055.19	18,487.94	4,416.49
安琪埃及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美元 2,000.00	40,540.11	32,657.12	12,299.57	6,678.50	12,331.46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877.17万元、6,234.70万元、-10,067.39万元和5,113.49万元。

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2,877.17万元，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还款增加所致。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4.70万元，净流量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增加所致。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67.39万元，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满足公司投资活动需要，未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5,113.49万元，净流量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7: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893.22	577,572.82	486,053.24	421,336.03
销售费用	52,224.98	62,883.65	55,683.27	46,346.75
管理费用	16,444.62	46,047.92	35,111.30	30,224.83
财务费用	10,213.79	8,550.08	5,892.13	11,958.80
投资收益	-33.36	896.46	337.42	249.85
利润总额	78,654.44	97,467.54	64,621.58	37,676.9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0,031.84	89,266.59	57,758.17	31,871.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0%	37.64%	32.62%	29.88%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24.02%	16.47%	9.55%
总资产报酬率	10.62%	14.04%	11.25%	7.66%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13亿元、48.61亿元、57.76亿元和48.99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酵母及酵母衍生品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酵母及酵母衍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3.77亿元、37.62亿元、44.08亿元和38.15亿元，逐年增长。

2016年公司酵母及酵母衍生品销售收入为37.62亿元，较2015年增长3.85亿元，涨幅11.40%；2017年公司酵母及酵母衍生品销售收入为44.08亿元，较2016年增长6.46亿元，涨幅17.17%。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8.61亿元，较2015年增加6.48亿元，涨幅15.38%；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76亿元，较2016年增加9.15亿元，涨幅18.82%。

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为烘焙产品、食品原料、民用调味品稳步增长；保健品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经营质量显著提升；动物营养、白糖业务改善，发展良好。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88%、32.62%、37.64%和35.70%，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有所上升，波动不大。

2016年公司毛利率为32.62%，较2015年增加2.74%，涨幅9.17%；2017年公司毛利率为37.64%，较2016年增长5.02%，涨幅15.39%。发行人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为公司产能的增加引起的产品整体销量增加所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产能增加带来的固定成本下降是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期间费用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8.85亿元、9.67亿元、11.75万元和7.89亿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0%、19.89%、20.34%和16.11%，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3亿元、5.57亿元、6.29亿元和5.22亿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0.99%、11.46%、10.89%和10.66%，发行人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02亿元、3.51亿元、

4.60亿元和1.64亿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17%、7.22%、7.96%和3.35%，逐年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规模扩张后人员费用及运营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20亿元、0.59亿元、0.86亿元和1.02亿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85%、1.21%、1.49%和2.08%，波动不大，主要是由于人民币价值波动所致。公司近年经营情况良好，贷款利率控制在较低水平，财务费用处于较低水平。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8: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0.96	1.01	0.78	0.74
速动比率	0.46	0.48	0.37	0.39
资产负债率%	49.54%	49.01%	48.39%	47.27%
EBITDA (亿元)	-	13.95	10.70	8.02
EBITDA 利息倍数	-	16.13	8.72	7.4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8、1.01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37、0.48和0.4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酵母行业自糖蜜采购、酵母生长到酵母成熟后造粒、包装，再进入流通领域存在一个周期，而且糖蜜采购具有季节性，公司要在榨季采购全年大部分糖蜜用量。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存货比例较高，速动比例较低。

公司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虽然公司处于消费品行业现金流非常稳健，但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现金管理，另外也会优化债务结构，抓住市场利率低点，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提用银行中长期授信额度等方式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27%、48.39%、49.01%和49.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小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近年陆续投产产能，公司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3、EBITDA及EBITDA利息倍数

2015年-2017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8.02亿元、10.70亿元和13.95亿元，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7.47、8.72和16.13。发行人EBITDA和EBITDA利息倍数均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产能释放效益增长所致。整体上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合理的债务保障程度，财务风险相对较小，显示出发行人较好的偿还利息能力和较大的筹集资金空间。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29: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 次/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8	10.76	10.63	10.32
存货周转率	1.93	2.62	2.98	3.08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78	0.75	0.68
应付账款周转率	3.47	4.89	6.24	6.51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2、10.63、10.76和7.28，逐年增加，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加强收款管理所致。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8、2.98、2.62和1.93，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近年新建产能、原材料采购增加、产销达产有一定周期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30: 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单位: 万元

有息债务种类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200,334.66	148,913.69	158,791.57	232,881.75
其中: 短期借款	110,834.66	138,913.69	158,591.57	174,581.75
应付短期融资券	-	6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500.00	10,000.00	200.00	58,3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	-	-
中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	15,000.00	90,203.45	65,787.38
其中: 长期借款	-	15,000.00	90,203.45	65,787.38
合计	200,334.66	163,913.69	248,995.02	298,669.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29.8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 亿元，长期借款 6.58 亿元。发行人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 6-32-1: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短期借款	招行	17,000.00	2018/8/3	2019/2/2	6 个月	信用	4.35%
	招行	5,000.00	2018/8/31	2019/02/30	6 个月	信用	4.35%
	建行	10,000.00	2018/5/30	2019/5/30	1 年	信用	4.35%
	建行	20,000.00	2018/6/1	2019/6/1	1 年	信用	4.35%
	邮储	40,000.00	2018/3/13	2019/3/12	1 年	信用	4.35%
	农行	10,000.00	2018/9/20	2019/9/20	1 年	担保	4.35%
	渣打	12,680.00	2018/5/11	2019/5/10	1 年	信用	4.21%
	建行	19,592.55	2018/8/22	2019/8/21	1 年	信用	3.80%
	交行	20,637.60	2018/4/23	2019/4/22	1 年	信用	3.60%
	汇丰	5,503.36	2018/4/29	2018/12/27	4 个月	信用	3.32%
	渣打	13,758.40	2018/7/23	2019/1/21	6 个月	信用	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进出口银行	59,700.00	2017/1/10	2019/1/10	2 年	信用	3.35%
长期借款	口行	17,400.00	2017/4/6	2023/4/6	6 年	信用	2.92%
	口行	11,215.54	2017/4/7	2023/4/6	6 年	信用	2.74%
	欧洲复兴银行	35,771.84	2018/2/14	2023/2/13	5 年	担保	3.62%
合计	-	298,259.29	-	-	-	-	

(二) 其他有息债务

表 6-32-2: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有息债务种类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13.93
保证金	-
合计	10,813.9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有息债务。

表 6-32-2-1: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起息日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	2009-09-02	09 安琪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0-09-02	3.00	0.00	3.38
2	2010-10-29	10 安琪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1-10-29	3.00	0.00	3.73
3	2012-09-27	12 安琪 MTN1	中期票据	2015-09-27	5.00	0.00	5.68
4	2013-03-21	13 安琪 MTN1	中期票据	2016-03-21	5.00	0.00	5.18
5	2016-07-14	16 安琪酵母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4-10	6.00	0.00	2.80
合计					22.00	0.00	-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已到期兑付。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表 6-32-3: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宜昌	生物制品	21,496.00	39.98%	39.98%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五章“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表 6-3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食品开发；生物工程业、食品业、房地产业投资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食品、食品添加剂、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其他国家限制产品）销售；厨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械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制、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表 6-33-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原因	余额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仪表、备件等	815.46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产品服务	1,033.85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769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107

表 6-33-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92	1,607.01
应付账款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25.67	328.16
预收帐款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4.05	0.00

表 6-33-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安琪集团	安琪酵母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5	协议定价	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安琪集团	安琪酵母	房屋租赁	10.95	协议定价	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	安琪集团	房屋租赁	3.00	协议定价	无重大影响	是	控股股东
合计	-	-	15.70	-	-	-	-

（三）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对内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 6-34: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0,000.00	一年	2017-9-28	2018-9-28	盈利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3,758.40	6 个月	2018-7-23	2019-1-23	盈利
合计	23,758.40	-	-	-	-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为18,713.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183万元，净资产23,38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7,438万元，净利润3,96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4,961万元，净资产25,09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05万元，净利润4,515万元。

(三)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五)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公司对外抵押情况

无。

2、公司对外质押情况

无。

3、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受限的情况。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投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且不涉及套期保值。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未投资理财产品。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6-35: 公司海外投资情况

序号	海外投资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2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68.00 万港币	100.00	100.00
3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540.11 万元，总负债为 33,861.61 万元，净资产 6,678.5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57.12 万元，净利润 12,331.4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9,516.34 万元，总负债为 47,247.37 万元，净资产 12,268.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75.90 万元，净利润 5,366.84 万元。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拟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

十六、2018 年发行人财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5 年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由于发行人是我国酵母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中排名全球前三位，公司又持续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强化技术研发，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实力，因此，2016 年度，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 年度，公司未评级。

2018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公司评级状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优势

产业地位突出。安琪酵母是我国酵母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中排名全球前三位。近年来，公司持续提高生产能力、扩大产销规模、强化技术研发，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实力。

渠道优势较显著。目前安琪酵母已建立起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的营销网络，6,000 多个经销商遍及全球，拥有较为显著的渠道优势，为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较好基础。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安琪酵母主业突出，近年来公司酵母新产能释放效果较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实现较大提升。

财务结构较稳健。安琪酵母负债经营程度合理，经营环节现金回款能力强，可为其债务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主要风险

资产流动性不足。安琪酵母债务构成以刚性债务为主，且期限趋于短期化，同时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且货币资金余额有限，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糖蜜成本占安琪酵母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比重的40%以上，其价格波动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安琪酵母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汇率波动导致近年来公司产生一定汇兑损失。此外，公司海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将持续面临一定的地缘政治和跨国投资管理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我国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安琪酵母作为食品制造企业，持续面临食品安全管控风险。尽管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标准执行等方面严格控制，但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安琪酵母子公司安琪崇左曾发生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且近年多家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目前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94.99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9.87 亿元，尚有 65.12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图表 6-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借款类型
工行	5.00	0.00	5.00	信用借款
建行	5.00	5.00	0.00	信用借款
招行	12.00	2.20	9.80	信用借款
进出口银行	20.00	8.83	11.17	信用借款
中行	13.00	0.00	13.00	信用借款
邮储	5.00	4.00	1.00	信用借款
平安	5.00	0.00	5.00	信用借款
交行	5.00	2.06	2.94	信用借款
湖北银行	8.00	0.00	8.00	信用借款
民生	5.00	0.00	5.00	信用借款
法兴	0.50	0.00	0.50	信用借款
渣打	4.14	2.64	1.50	信用借款、担保借款 ¹
汇丰	2.76	0.55	2.21	信用借款
欧洲复兴银行	3.59	3.59	0.00	担保借款 ²
农行	1.00	1.00	0.00	担保借款 ³
合计	94.99	29.87	65.12	-

注 1-3: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均有政策性优惠，资金成本较低，故优先考虑提款。

(二) 发行人近期银行授信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状态。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公司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图表 6-2: 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1	09 安琪 CP01	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365 天	2009.09.02	2010.09.02	已兑付
2	10 安琪 CP01	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365 天	2010.10.29	2011.10.29	已兑付
3	12 安琪 MTN01	中期票据	5 亿元	3 年	2012.9.27	2015.9.27	已兑付
4	13 安琪 MTN01	中期票据	5 亿元	3 年	2013.3.21	2015.3.21	已兑付
5	16 安琪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270 天	2016.7.14	2017.4.10	已兑付

五、公司申报或发行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拟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

六、2018 年发行人资信情况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以上；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

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 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会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

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五年。

(五) 投资者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

2.1 【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每年度末/每工作日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与未偿还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_100_%。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年度/工作日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

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 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_10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宽限期内按照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

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__50__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4)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6)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

(7) 其他_____。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_2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

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_20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p>公司:</p>	<p>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学锋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电话: 0717-6369865 传真: 0717-6369865 联系人: 邹华俊 邮政编码: 443003</p>
<p>主承销商:</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芦若萌、张宇婷、肖荆安 电话: 0755-88026162、027-854957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40</p>
<p>承销团 (排名不分先后):</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李博达 电话: 0755-23838632 传真: 0755-23838632</p> <p>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夏洋 电话: 027-82656842 传真: 027-82656317</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p>

	<p>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p>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p>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周星 电话：021-38565900 传真：021-68583076</p>
公司法律顾问：	<p>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 负责人：崔宝顺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联系人：詹曼</p>
审计机构：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电话：0755-23996562 传真：0755-23996562 联系人：雷超</p>
信用评级机构：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p>

	<p>电话: 021-63229667</p> <p>传真: 021-63610539</p> <p>邮政编码: 200001</p> <p>联系人: 石浔</p>
<p>托管人:</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谢众</p> <p>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p> <p>联系人: 发行岗</p> <p>联系电话: 021-23198888</p> <p>传真: 021-23198866</p> <p>邮政编码: 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p> <p>法定代表人: 郭欠</p> <p>联系人: 发行部</p> <p>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p> <p>传真: 010-57896726</p> <p>邮政编码: 100032</p>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5、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联系人：邹华俊

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邮政编码：430000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大厦分行 22 楼总行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芦若萌、张宇婷、肖荆安

电话：027-85495760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0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件 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2]
- 6、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7、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2]
- 8、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保障倍数 = 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10、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1、总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13、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15、长期资本化率 =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含少数股东权益))
- 16、总资本化率 = 总债务 / (总债务 + 所有者权益 (含少数股东权益))
- 17、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